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

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9]152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简称“20STO01”，债券代码 149107.SZ。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890,188.3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9.8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0.43%；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9,955.82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164.96 万元、148,783.62 万元和 204,918.90 万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

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足额兑付。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未参加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

八、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九、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德殷控股、申通快递实际控制人陈德军和陈小英与阿里巴巴已签署《购股权协议》。该协议约定，阿里巴巴或其指定第三方（申通快递竞争对手除外）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三年内有权向德殷控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购买：（1）德殷德润 51.00%的股权；以及（2）恭之润 100.00%的股权或恭之润届时持有的 16.10%的申通快递股份的权利。若阿里巴巴行使购股权并完成相应股权/股份全部转让，届时将合计持有申通快递 704,168,997 股（占申通

快递总股本 46.00%) 股票，申通快递的第一大股东德殷德润的控股股东由德殷控股变更为阿里巴巴，申通快递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不符合进行标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十二、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1.01%，主要系发行人当期业务量增加以及直属转运中心增加所致。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1.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1.35%，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为维持网络稳定、增加市场份额、优化运营成本，加大市场政策优惠力度所致。

十三、因本期债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其有效期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申请对财务报告有效期进行延期一个月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根据《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2019 年度，发行人业务量、营业总收入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全年营业收入 230.67 亿元，同比增长 35.58%，主要受益于公司加大了产能投放，快递时效及服务质量明显改善，业务量及市场规模明显提升等因素；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 17.49 亿元，同比下降 35.75%，利润总额 18.18 亿元，同比下降 33.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3 亿元，同比下降 30.06%，主要是因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为维持网络稳定、提升市场份额，加大了市场政策力度；另外，发行人 2019 年度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加强了省区管理及总部精细化管理，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增幅较大，从而使得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同比出现下降。

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且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的上市条件。

十四、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

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1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1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3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3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13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一）发行人.....	14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4
（三）联席主承销商.....	14
（四）律师事务所.....	15
（五）会计师事务所.....	15
（六）资信评级机构.....	16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6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16
四、认购人承诺.....	17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18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8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18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8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19
三、公司的资信状况.....	20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20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21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21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21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有关财务指标.....	2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24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8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38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43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47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49
（五）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55
（六）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55
（七）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6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70

(一) 关联方关系.....	70
(二) 关联交易管理及定价原则.....	72
(三) 关联交易事项.....	74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8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78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0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85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8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90
八、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	90
(一) 业务概况.....	90
(二) 产品构成及业务类别.....	91
(三) 业务经营模式.....	96
(四) 业务经营数据.....	109
(五) 上下游产业链基本情况.....	115
(六) 业务资质情况.....	119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分析.....	120
(一) 行业类别、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20
(二) 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	120
(三) 行业现状.....	124
十、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27
(一) 市场结构及发行人行业地位.....	127
(二) 发行人竞争优势.....	132
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135
(一) 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135
(二) 未来经营计划.....	138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2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42
(一)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142
(二) 注册会计师意见.....	142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42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45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45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49
三、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的说明.....	151
(一) 公司 2016 年合并范围.....	151
(二) 公司 2017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152
(三) 公司 2018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153
(四) 公司 2019 年 1-9 月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154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55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55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表.....	15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8
(一) 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财务分析.....	15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167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71
(一) 有息债务明细情况.....	171
(二)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171
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72

八、其他重要事项.....	172
（一）对外担保情况.....	172
（二）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74
（三）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74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4
第五节 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	176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7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7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7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78
一、备查文件目录.....	178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178
（一）发行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178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内容，明确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内容包括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品种及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52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 1、债券名称：**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及分期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9、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配售规则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12、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1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

1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4月29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1、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4、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5、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不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年4月24日。

发行首日：2020年4月28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9日。

网下认购期：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9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德军
住所： 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6598 弄 25 号
联系人： 陈泉
联系电话： 021-60376669
传真： 021-60376600
邮政编码： 201706

（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项目负责人： 吴斌、罗丽娜
项目组成员： 潘佳辰、张淼钧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传真： 010-88027190
邮政编码： 100029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项目负责人： 赵军
项目组成员： 褚晗晖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51
邮政编码： 200120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人： 张晓枫
联系电话： 021-20511616
传真： 021-20511999
邮政编码： 200120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人： 李云峰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邮政编码： 100083

（六）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060101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060101

联系人： 孙向男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邮政编码： 100010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王建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947

邮政编码： 518038

（八）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
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 518031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盘后，海通证券共持有申通快递（002468.SZ）9,090 股股票；中信建投证券共持有申通快递（002468.SZ）16,600 股股票。

海通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建立信息隔离墙制度，自营交易业务、股票质押业务与债券承销业务严格信息分离，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的风险。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376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拥有很高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完善的快递行业地位领先、中转服务网络布局完善快递网络和优质的运能资源以及财务杠杆较低且融资渠道畅通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市场竞争激烈、加盟模式相关风险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等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1、优势

（1）很高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

公司为国内快递龙头企业之一，品牌知名度很高；且业务量随着快递行业及电商行业的增长而持续增加，2016~2018 年，公司快递业务完成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22%，其中 2018 年业务量为 51.12 亿件，占全国快递业务量的比例约 10.08%，市场地位突出。

（2）完善的快递网络和优质的运能资源

公司以加盟制为基础，在全国范围内搭建了完善的快递网络，一级加盟商、网点及门店数量众多，汽运网络干线运输车辆、陆路运输干线和路由丰富。

（3）财务杠杆较低且融资渠道畅通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总债务为 12.69 亿元，债务负担较轻，财务杠杆处于较低水平。同期末，公司拥有 113.4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足。此外，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拥有直接股权融资渠道。

2、风险

（1）市场竞争激烈

快递物流行业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居于行业前列的快递物流企业均在不断扩大业务和网络范围，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压力。

（2）加盟模式相关风险

在快递网络加盟模式下，公司快递业务揽收、派送环节由加盟商承担。若个别加盟商与公司的合作发生异常变化，短期内可能对公司局部地域服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

根据相关购股权协议约定，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三年内有权购买协议约定的公司股东股权，若阿里巴巴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购股权，可能使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其对公司经营管理层面带来的影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管理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公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共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260,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126,000.00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 1,134,000.00 万元。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授信主体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建设银行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00,000.00	25,000.00	75,000.00
招商银行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
中国银行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平安银行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30,000.00	-	130,000.00
宁波银行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30,000.00	-	30,000.00
汇丰银行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中信银行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30,000.00	-	30,000.00
工商银行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	190,000.00
农业银行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	199,000.00

浦发银行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20,000.00	340,000.00
上海银行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50,000.00	-	50,000.00
合计	-	1,260,000.00	126,000.00	1,134,000.00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 以及偿还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期限	待偿还余额	票面利率	主体评级	起息日期
20 申通快递（疫情防控债）SCP00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70 天	50,000.00	2.80%	AA+	2020/3/23
合计	-	-	50,000.00	-	-	-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行一般公司债。

本期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假设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存续公司债券 5.00 亿元，合计 5.00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 9 月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5.62%，未超过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有关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单位：倍、%

财务指标	2019 年三季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	-------------	-----------	-----------	-----------

流动比率	1.60	1.89	2.92	2.49
速动比率	1.59	1.88	2.90	2.48
资产负债率	29.89	27.81	23.08	31.67
利息保障倍数	52.33	345.27	1,514.52	145.1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STO Express Co.,Ltd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53,080.2166 万元
实缴资本	:	人民币 153,080.216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7324299960
住所	:	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	陈德军
成立日期	:	2001 年 11 月 1 日
联系地址	: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6598 弄 25 号
联系电话	:	021-60376669
传真	:	021-60376600
邮编	:	201706
股票简称及股票代码	:	申通快递（002468.SZ）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陈泉
所属行业	:	快递服务
经营范围	: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纸制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设立。发行人设立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名称为玉环艾迪讯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讯铜业”）。2001 年 8 月 29 日，中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馥投资”）与玉环迅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玉环艾迪讯铜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玉环艾迪讯铜业有限公司合资章程》。2001 年 10 月 25 日，玉环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章程的批复》（玉外经贸资一字 09 号），批准设立玉环艾迪讯铜业有限公司。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外经贸资浙府字 [2001]117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艾迪讯铜业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2001 年 11 月 1 日，台州市工商局颁发了“企合浙台总字第 0010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注册资本：280.00 万美元，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实际出资额如下：

艾迪讯铜业设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实际出资额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额
玉环迅达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中馥投资	140.00	84.00
合计	280.00	224.00

2、200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出资补足

2004 年 2 月 23 日，经艾迪讯铜业董事会决议，同意中馥投资将其持有的艾迪讯铜业 50% 股权（出资）以人民币 92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中加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企业”），未出资部分由中加企业以现汇出资；玉环迅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艾迪讯铜业 50% 股权（出资）以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加企业。

2004 年 3 月 2 日，根据玉环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玉环艾迪讯铜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的批复》（玉外经贸[2004]16 号），同意变更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玉环艾迪讯铜业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现汇出资 280.00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出资补足后，艾迪讯铜业的股东出资额及持

股比例如下：

艾迪讯铜业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中加企业	280.00	100.00
合计	280.00	100.00

3、2004 年公司名称变更、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5 月 31 日，艾迪讯铜业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玉环艾迪西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西铜业”）及增加注册资本。2004 年 7 月 23 日，经玉环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玉环艾迪讯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章程批复》（玉外经贸[2004]45 号）批准，同意艾迪西铜业增加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由 350.00 万美元增加到 48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80.00 万美元增加到 415.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汇出资 280.6805 万美元，实物出资 134.3195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艾迪西铜业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艾迪西铜业第一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中加企业	415.00	100.00
合计	415.00	100.00

4、2007 年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11 日，艾迪西铜业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7 年 5 月 14 日，经玉环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玉环艾迪西铜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玉外经贸[2007]38 号）批准，中加企业增资 480.00 万美元，增资方式为现汇美元投入。本次增资后，艾迪西铜业投资总额变更为 96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895.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艾迪西铜业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艾迪西铜业第二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	-------	------

中加企业	895.00	100.00
合计	895.00	100.00

5、2007 年吸收合并玉环汉禹卫浴用品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5 日，艾迪西铜业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同意艾迪西铜业吸收合并玉环汉禹卫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禹卫浴”）。2007 年 11 月 13 日，经玉环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玉环艾迪西铜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玉环汉禹卫浴用品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玉环外贸[2007]99 号）批准，艾迪西铜业吸收合并汉禹卫浴。吸收合并后企业名称为玉环艾迪西铜业有限公司，投资者为中加企业，投资总额 1,0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920.00 万美元。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艾迪西铜业吸收合并汉禹卫浴后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中加企业	920.00	100.00
合计	920.00	100.00

6、200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8 日，玉环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玉环艾迪西铜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玉外经贸[2008]16 号），同意中加企业将所持有的艾迪西铜业 40.6736%、8.8304%、4.30%和 3.6667%的股权分别转让与高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怡国际有限公司”）、宁波市鸿辉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鸿辉”）、宁波市远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见”）和宁波高新区达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达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艾迪西铜业净资产值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38,296,258.00 元、8,314,270.00 元、4,048,668.00 元和 3,452,384.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后，艾迪西铜业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艾迪西铜业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中加企业	391.27	42.53
高怡国际	374.20	40.67
宁波鸿辉	81.24	8.83
宁波远见	39.56	4.30
宁波达人	33.73	3.67
合计	920.00	100.00

7、2008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8 年 4 月 16 日，艾迪西铜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以艾迪西铜业原股东中加企业、高怡国际、宁波鸿辉、宁波远见、宁波达人为发起人，将艾迪西铜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8]977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玉环艾迪西铜业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艾迪西铜业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8,995.85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8,995.851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8 月 22 日，艾迪西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艾迪西铜业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艾迪西铜业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额 89,958,511.36 元为基础，在留存 1.36 元的资本公积后，按 1: 1 的比例折合 89,958,510 股，艾迪西铜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 年 9 月 5 日，艾迪西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400001793），注册资本为 89,958,510.00 元。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艾迪西铜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中加企业	38,259,355	42.53	境外法人股
高怡国际	36,586,126	40.67	境外法人股
宁波鸿辉	7,943,336	8.83	境内法人股
宁波远见	3,868,216	4.30	境内法人股
宁波达人	3,301,477	3.67	境内法人股
合计	89,958,510	100.00	-

8、2009 年增资

2009 年 4 月 22 日，艾迪西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 2008 年年末股本 89,958,5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税后利润每 10 股转送 3.3395 股，将公司股本总额由 89,958,510 股增加至 120,000,000 股。2009 年 6 月 10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了“浙商务外资函[2009]59 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艾迪西 2009 年增资后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加企业	51,036,000	42.53
高怡国际	48,804,000	40.67
宁波鸿辉	10,596,000	8.83
宁波远见	5,160,000	4.30
宁波达人	4,404,000	3.67
合计	120,000,000	100.00

9、2010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

2010 年 9 月，经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993 号”《关于核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艾迪西向社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2.50 元，实际募集资金 47,354.17 万元；并经深交所“深证上[2010]286 号”文同意，艾迪西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艾迪西”，股票代码“002468”。首次公开发行后，艾迪西注册资本变为 16,000.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艾迪西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发起人股		
中加企业	51,036,000	31.90
高怡国际	48,804,000	30.50
宁波鸿辉	10,596,000	6.62

宁波远见	5,160,000	3.23
宁波达人	4,404,000	2.75
二、社会公众股	40,000,000	25.00
合计	160,000,000	100.00

10、201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3 月 28 日，艾迪西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0 年度公司以 2010 年末股份总数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经上述分配后，艾迪西总股本变更为 192,000,00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9,20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9,200.00 万元。该方案已于 2011 年 4 月 7 日顺利实施完毕。

2011 年 8 月 12 日，艾迪西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发起人股		
中加企业	61,243,200	31.90
高怡国际	58,564,800	30.50
宁波鸿辉	12,715,200	6.62
宁波远见	6,192,000	3.23
宁波达人	5,284,800	2.75
二、社会公众股	48,000,000	25.00
合计	192,000,000	100.00

11、2012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 4 月 13 日，艾迪西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经上述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0,400,00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2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3,04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9,2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3,04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6 日，艾迪西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注册号为 3300004000017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2013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4 月 23 日，艾迪西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0,4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股本 46,080,000 股。经上述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76,480,00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04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7,648.00 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23,04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7,648.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8 日，艾迪西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注册号为 3300004000017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2014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 5 月 13 日，艾迪西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6,4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股本 55,296,000 股。经上述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31,776,00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64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3,177.60 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27,64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3,177.6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注册号为 3300004000017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2015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加企业分别与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石投资”）、自然人樊春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艾迪西 26.976%股权转让给泓石投资、4.921%股权转让给樊春华；中加企业一致行动人高怡国际分别与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杜佳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艾迪西 16.547%股权转让给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13.956%股权转让给杜佳林。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泓石投资持有公司 89,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76%，泓石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郑永刚

先生通过间接控股泓石投资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注册号为 330000400001793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5、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5 月 6 日，艾迪西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预案。根据议案，艾迪西拟向 Ultra Linkage Limited（以下简称“Ultra”）出售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并拟向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公司向自然人谢勇、上海磐石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石熠隆”）、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艾缤投资”）、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投资”）、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铭投资”）、财通证券资管通鼎青马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青马 1 号资管计划”）、上银基金财富 6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银资管计划”）、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置业”）、珠海市天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阔投资”）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12 月 9 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61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向新股东发行股票 1,199,026,166 股（其中：向德殷控股发行 822,884,966 股股份、向陈德军发行 43,424,223 股股份、向陈小英发行 40,568,472 股股份，合计发行 906,877,661 股股份购买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88.17% 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2,148,50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48 亿元，其中 20 亿元用于购买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剩余 11.83% 的股权）。购买资产所发行的新股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德

殷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艾迪西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后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德殷控股	-	-	822,884,966	53.76
2	陈德军	-	-	43,424,223	2.84
3	陈小英	-	-	40,568,472	2.65
	小计	-	-	906,877,661	59.24
4	泓石投资	89,500,000	26.98	89,500,000	5.85
5	艾缤投资	-	-	38,716,981	2.53
6	旗铭投资	-	-	30,668,289	2.00
	小计	-	-	158,885,270	10.38
7	谢勇	-	-	44,430,919	2.90
8	太和投资	-	-	38,344,491	2.50
	小计	-	-	82,775,410	5.41
9	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	54,900,000	16.55	54,900,000	3.59
10	杜佳林	24,699,974	7.44	24,699,974	1.61
11	磐石熠隆	-	-	39,561,777	2.58
12	青马 1 号资管计划	-	-	30,432,136	1.99
13	上银资管计划	-	-	30,432,136	1.99
14	平安置业	-	-	21,302,495	1.39
15	天阔投资	-	-	18,259,281	1.19
16	其他股东	162,676,026	49.03	162,676,026	10.63
-	合计	331,776,000	100.00	1,530,802,166	100.00

16、2016 年增资、变更上市公司名称、经营范围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24299960）。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名称由“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Zhejiang IDC Fluid Control Co.,Ltd.”变更为“STO Express Co.,Ltd.”。注册资本由 331,776,000.00 元增加至

1,530,802,166.00 元。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化学品），报关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由“艾迪西”变更为“申通快递”，公司证券代码“002468”不变。

17、2017 年变更行业代码、经营范围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行业代码变更为 6020：快递服务；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纸制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8 日，申通快递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德殷控股拟以转让或增资的形式分别向德殷德润、恭之润出让德殷控股所持上市公司 457,709,848 股（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29.90%）股票及 246,459,149 股（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16.10%）股票。

2019 年 5 月 7 日，德殷控股与德殷德润、恭之润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德殷控股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457,709,848 股股票，作价人民币 952,036.48 万元转让给德殷德润，附属于股份的其他权利随股份的转让而转让，上述转股价款为含税价格。德殷控股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46,459,149 股股票，作价人民币 512,635.03 万元转让给恭之润，附属于股份的其他权利随股份的转让而转让，上述转股价款为含税价格。

由于该次交易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德殷德润、恭之润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证监会对其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并于 2019 年 6 月 6 日获得了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德殷控股、恭之润要约收购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02 号）。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2019]第 146 号），深交所同意德殷控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57,709,848 股（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29.90%）股票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德殷德润。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德殷德润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德殷控股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457,709,848 股（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29.90%）股份已过户至德殷德润。本次过户完成后，德殷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 23.86%，德殷德润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9.90%。2019 年 7 月 1 日，德殷德润已完成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恭之润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德殷控股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246,459,149 股（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16.10%）股份已过户至恭之润。本次过户完成后，德殷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 7.76%，恭之润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6.10%。2019 年 7 月 10 日，恭之润已完成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上述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已完成变更。德殷德润直接持有申通快递 457,709,848 股（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29.90%）股票；恭之润直接持有申通快递 246,459,149 股（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16.10%）股票；德殷控股直接持有申通快递 118,715,969 股（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7.76%）股票，并持有德殷德润 51.00%的股权、恭之润 100.00%的股权。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德殷德润，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德军先生与陈小英女士。

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本或重大股权的变动情况。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 12 月 9 日，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3061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借壳重组。

1、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

（1）重大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向 Ultra Linkage Limited 出售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Ultra Linkage Limited 以现金方式收购。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07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2,935.39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上市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17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共计 331.78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拟置出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参考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及上市公司分红情况，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72,603.61 万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向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申通快递 100%股权。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22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申通快递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691,216.88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申通快递 100%股权作价 1,690,000.0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金额为 1,490,000.00 万元，现金支付金额为 200,000.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申通快递 100%股权作价 1,690,000.00 万元，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具体内容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艾迪西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拟支付对价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名称	发行股份数	股份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金额	支付对价合计
----	----	-------	--------	--------	--------

1	德殷控股	82,288.4966	1,352,000.0	-	1,352,000.0
2	陈德军	4,342.4223	71,346.00	103,400.00	174,746.00
3	陈小英	4,056.8472	66,654.00	96,600.00	163,254.00
合计		90,687.7661	1,490,000.00	200,000.00	1,690,000.00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向谢勇、磐石熠隆、艾缤投资、太和投资、旗铭投资、青马 1 号资管计划、上银资管计划、平安置业、天阔投资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不超过 480,000.00 万元配套资金，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期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200,000.00 万元将优先用于支付艾迪西拟购买申通快递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申通快递“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运输车辆购置项目”、“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及“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等项目建设。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5 年 11 月 24 日，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分别将持有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80% 股权、10.34% 股权、9.66% 股权转让给艾迪西。2015 年 11 月 24 日，德殷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做出股东决定，将德殷控股持有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80% 股权转让给艾迪西。2015 年 11 月 28 日，Ultra Linkage Limited 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负债相关事项。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其中本次交易关联股东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10 日，浙江省商务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资许可[2016]89 号），同意上市公司将台州艾迪西 100%股权转让给 Ultra Linkage Limited。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艾迪西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2 日，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1 号），有效期 12 个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31,776,000 股，泓石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郑永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殷控股、陈德军及陈小英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06,887,661 股股份，占比约为 59.24%，德殷控股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4、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置入资产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7,000.00 万元、140,000.00 万元和 160,000.00 万元。如果置入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人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

议》的规定先以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实现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285.07 万元、145,196.04 万元、168,617.26 万元。因此，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均完成了业绩承诺，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 103.62%。

针对上述业绩承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 31-00010 号、大信专审字[2018]第 31-00044 号、大信专审字[2019]第 31-00028 号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原持续督导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现持续督导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5、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且总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超过发行人原有规模 100%，构成反向收购交易要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借壳上市。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作为上市公司，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置公司组织结构。发行人下设机构包括国际事业部、冷链事业部等多个部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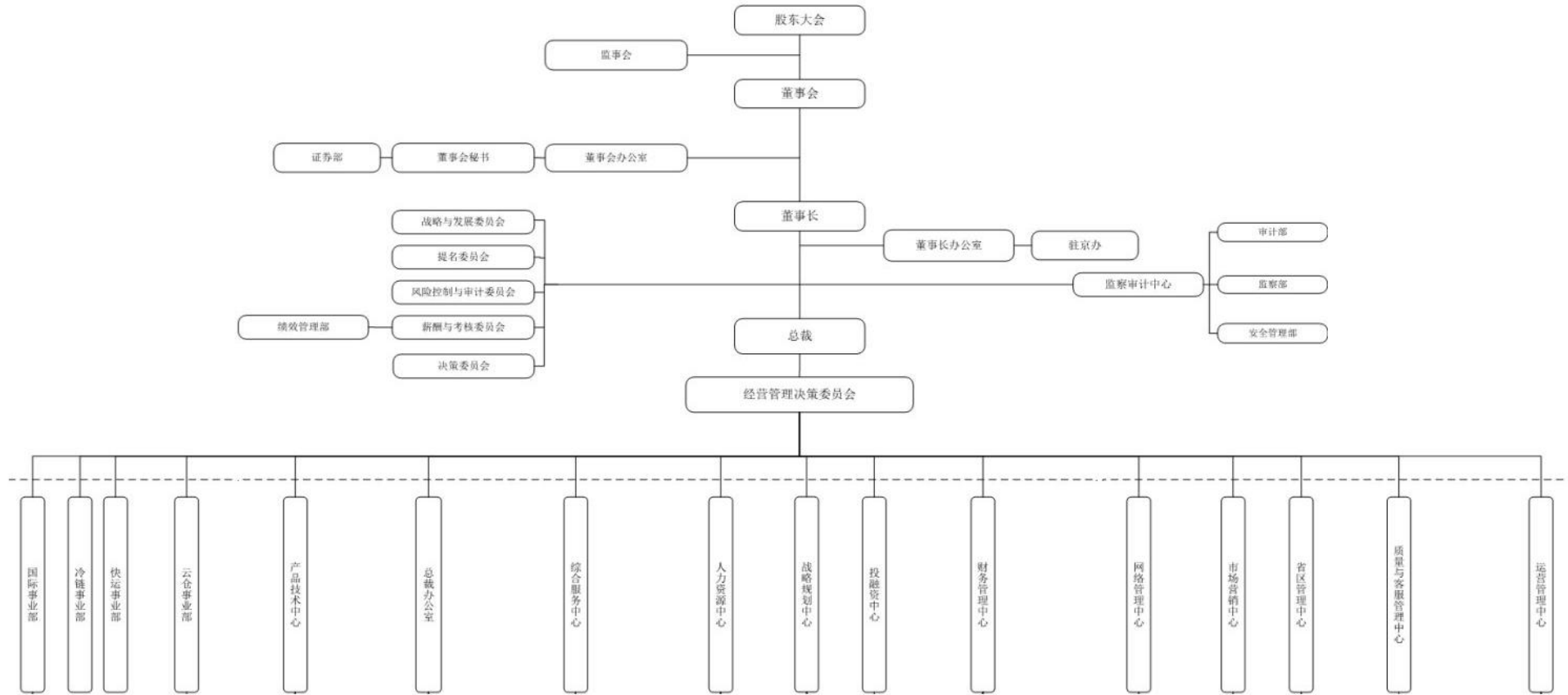


图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2、主要部门职责

（1）国际事业部

主要负责优化干线和开拓仓位资源，仓库建设和提高生产效率，全球客户开发与重点客户接入，海外网点数据审核与通关商品备案，海外网络建设，国内外转运中心与客服培训，系统开发、运行和维护，口岸资金报表统计，绩效考核及办公场地租赁等。

（2）冷链事业部

负责冷链项目战略及规划制定；负责冷链事业部组织架构设计及完善；拟定各业务组工作规定和制度；完善部门培训制度；负责领导执行既定战略、冷链运营、冷链推动、末端项目推广；负责管理整体工作，制定完善部门整体考核激励制度等。

（3）云仓事业部

主要负责制定仓内作业标准，单仓成本优化与流程规范化，上游上流平台资源的前期开发与后期业务条线调整，参与打造云系统平台，部门行政、人事、财务、后勤日常事务处理等。

（4）产品技术中心

负责信息系统的全面规划、建设及管理工作；负责信息系统功能项目的规划与管理工作；负责软件系统的规划、开发、维护，以及测试、培训工作；负责公司网站、网络、系统、数据、账号的安全防范、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国内外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了解、参考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思路、政策、措施、技术等。

（5）总裁办公室

负责企业文化和传播，全网对外品牌营销和公关，公司对内外活动策划与执行，建立和完善跨部门项目落地推进体系，党组织建设，车险、人身意外险及理赔追踪工作等。

（6）综合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全网采购需求的收集汇总，并进行采购实施的全流程管理，最大程度为公司节约采购成本，负责项目招标全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施、组织、监督、协调，负责公司新建、改扩建项目的预、决算编制、审核工作、现场管理及项目服务工作，负责转运中心设备的新建、改建工作，测试引进新型自动化分拣设备，降低单票操作成本，提升库区分拣能力及分拣效率，负责智慧物流园区建设的全流程管理，负责公司及下属公司法律事务的管理，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协助、配合公司各部门及各省区做好政府对接相关工作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处理等。

（7）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制定人力资源规划，核定人员编制，编制人力资源支出预算，进行成本控制，人事档案的汇集整理、存档保管、统计分析和劳动合同的签订，组织结构设计和职位说明书的编写，员工绩效考核和培训规划和实施，总部及省公司培训体系的搭建和运营监控等。

（8）战略规划中心

负责制定组织长期目标，对制定好的战略规划文本进行评估与审批，根据公司规划、决策、目标，推进和跟踪战略项目的落实情况，根据公司中长期规划，与其他公司实现深度合作等。

（9）投融资中心

负责拓展投资标的来源渠道，项目前期尽职调查等具体事宜，目标行业持续性研究，对接银行与处理授信，对接中介结构完成公司债券工作等。

（10）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的财务结算；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负责公司的税务管理；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负责省区市场部客户价格审核及结算数据核对；负责全网各项政策结算；负责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办理进行税务监控，参与合同的涉税审核；规划和建设财务部信息系统等。

（11）网络管理中心

负责拟定扁平化独立加盟城市的网络布局、进出港数据、质量货量效果评估分析，网点信息基础资料维护、实名制寄递管理、监控与考核等。

（12）市场营销中心

负责市场营销部整体（包含产品与行业、销售与支持、市场培训）战略及规划制定，推动及管理大客户合作、平台合作，收集、整理、分析市场信息、新产品信息及用户信息，推动产品研究、开发及运营，组建商品供应链与开拓分销渠道，各省市网点公司市场情况调研与增量政策的制定等。

（13）省区管理中心

负责省区经营管理考核，省区标准流程制定与管理，落实公司标准化工作的任务和指标等。

（14）质量与客服管理中心

负责全网派件签收率、滞留件、菜鸟指数与菜鸟裹裹质量指标数据分析，各职能部门质控考核指标及考核方案，建立客户体验评测体系并协调各部门提升评测指标，对车辆在途时效、干线班车发生情况、各省出港产品达成率等进行监控并给出指导意见，全国客户投诉受理工作及全网理赔工作，制定客户服务标准、业务标准和流程标准，全网客服人员客户服务意识、理念、技能的培训及督导工作，国家邮政局、快递协会等有关部门互联等。

（15）运营管理中心

负责中转质量标准和流程制定，运输类费用结算与全网航空货量汇总分析，转运中心运能需求方案设计与合理性预算，全网路由方案、汽运线路、快件中转路径的规划设计等。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

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的主要职能是：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9）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公司变更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设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选聘程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

公司设有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8）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与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法律禁止的交叉任职现象。

1、人员独立

申通快递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申通快递专职工作，并在申通快递领取薪酬，除申通快递董事长陈德军先生在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德殷控股担任执行董事之外，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申通快递的财务人员均在申通快递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资产独立

申通快递主要从事快递业务，具有与经营快递有关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申通快递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经营有关的资质、机器设备、房屋建筑和土地等资产。

3、财务独立

申通快递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申通快递制定了与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申通快递设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申通快递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申通快递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申通快递的快递业务主要由货物流和信息流两部分组成。货物的流转主要包括揽收、中转和派送三个环节。信息的流转则从快递员收件扫描后进入申通快递信息系统，伴随货物的流转而生成和跟进。申通快递主要通过自有的信息系统管理和维护货物流转产生的信息流，对货物流转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并基于此信息流为快递业务终端客户提供快递查询、快递投诉等后续服务。

目前，申通快递的揽收和派送环节主要由品牌内的加盟商提供。作为“申通快递”的品牌持有方和管理方，申通快递制定全国加盟业务发展规划，并细化各区域战略布局，规范和完善加盟业务流程、政策与制度，为品牌网络内的业务拓展工作提供明确的方向指导和可靠的服务保障。中转环节主要由转运中心、中转

运输等环节构成。转运中心提供的中转服务主要包括打包、称重、分拣等操作，并根据发件方与收件方所在位置确定中转路由及运送方式。中转运输根据运送时效等不同要求，又进一步分为陆运件和航空件，陆运件由转运中心之间的运输车队运送，航空件则由航空部通过航空货运代理公司安排货机舱位和航线时间。

申通快递仅将快递业务货物流中转环节中汽车运输服务外包给桐庐安顺，并保留了对汽车运输服务中品牌网络内车辆调配和运输线路设计、调整进行管理的权限，不会对申通快递业务独立造成影响。2016年1月申通快递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申瑞，2016年3月起申通快递中转环节中的汽车运输服务由杭州申瑞提供。

申通快递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编制发布了一系列的公司治理文件，其中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1、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部门依法承担财务报告的会计责任，财务信息的披露责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保证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职，对公司财务制度的适时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

2、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公司对外进行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由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高于 5%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以下对外投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上述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有权批准以下关联交易：（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述项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董事长可以授权总经理审批其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4、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为规范公司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管理和领导，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信息披露事务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部承办。各类文件、资料按内容分类专卷存档保管，保存年限为十五年。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该制度。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7)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担保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6、网络管理制度

为加强申通光网络规范化管理，促进网络健康、稳步、和谐发展，依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申通快递特许经营合同》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该制度。

加盟申通网络的公司经网络管理部去人满足开设条件的，与加盟商签订《申通快递特许经营合同》，颁发《申通商标授权书》，并向总公司交纳保证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在地级市开设的网点，首期投资不得低于 20 万元，县级城市首期投资不得低于 10 万元；工作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当地的市场服务需求。加盟网点必须具备经营快递业务的证照和资质，必须具备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场地、车辆等，确保业务正常开展。

网点经营 3 年以上可进行转让，转让网点需事先向总公司网络管理部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受让方资质。网点严禁私自转让或变相转让，一经发现，总公司

将对其处以 20,000 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取消网点经营资格，没收押金。

各网点对其承包区负有监督、管理义务，在保证承包区经营资质的同时，应及时向其承包区传达总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对承包区经营承担连带责任，不得无故收回承包区经营权；对于到达承包区的快件查询、投诉等必须无条件落实，不得以承包区为由进行推诿；对承包区收取各项费用必须明确区分，物料费用按总公司要求单独结算。

（五）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 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 发行人收到的监管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监管函。

3、 发行人收到的关注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任何关注函。

4、 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行政处罚

（六） 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但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发生原因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资金占用金额	资金占用费
快宝（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股东借款资金	500.00	-
合计			500.00	-

（七）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 4 家，二级子公司共计 51 家，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子公司级数
			直接	间接		
1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75,000.00	100.00	-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化学品），报关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室内装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销售纸制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2	上海昌彤物流有限公司	2,500.00	-	100.00	普通货运，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3	浙江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5,000.00	-	100.00	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国内快递业务（邮政专营业务除外）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咨询	二级
4	浙江申通瑞盛快递有限公司	12,000.00	-	100.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服务，仓储管理，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申通瑞德快递有限公司	3,000.00	-	100.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经营地域：宁波市）。陆路、航空、海上国际货运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编织袋的零售。	二级
6	浙江申通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	把枪、服装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7	浙江申通瑞银快递有限公司	2,000.00	-	100.00	国内快递（邮政专营业务除外）；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陆路、航空、海上国际货运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8	浙江申通瑞丰快递有限公司	15,000.00	-	100.00	对国内快递项目的投资；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货运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9	湖北申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	100.00	对教育、科技研发和商业行业进行投资；对物流园、商务园的建设项目进行投资；计算机软件及系统开发、应用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10	江苏申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000.00	-	100.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代理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	二级

					运配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陕西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2,000.00	-	100.00	国内快递；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12	长春灵通物流有限公司	3,700.00	-	100.00	普通货运；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咨询，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13	STO EXPRESS KOREA CO.,LTD	611.57	-	66.00	物流、快递	二级
14	STO EXPRES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637.73	-	100.00	投资股权。快递，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纸制品，电子产品。	二级
15	辽宁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500.00	-	100.00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16	辽宁瑞德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500.00	-	100.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17	杭州申瑞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	100.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服务：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18	浙江正邦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	货运：普通货物货运；装卸服务（除危险品）；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的开发及技术服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二级
19	淮安高德快运有限公司	3,000.00	-	100.00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级

					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漯河瑞德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7,000.00	-	100.00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	二级
21	上海申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平面设计，园林设计，环境设计，建筑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22	上海申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	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物联网科技、信息科技、无人机科技、机器人科技、大数据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食用农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化妆品、箱包、玩具、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居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交通设施设备、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通信设备、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23	上海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	1,607.00	-	58.00	国内货运代理，仓储（限分支机构），纸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普通货运，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24	河北瑞银申通快递有限	1,000.00	-	100.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快递业务经	二级

	公司				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申通投资管理（舟山）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26	上海申通岑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	供应链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食用农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化妆品、箱包、玩具、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居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27	江苏瑞德快递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纸制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28	山西瑞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7,500.00	-	50.00	快递筹建项目的相关服务（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装卸服务；普通货运运输；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	二级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安徽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纸制品、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30	河南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纸制品、电子产品。	二级
31	云南子淳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	100.00	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32	江西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纸制品、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33	上海前店后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食用农产品、服装、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34	四川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28 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纸制品、电	二级

					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山东申邦快递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36	河北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6 日）；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纸制品、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37	哈尔滨麒锐印务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其他印刷品。货物运输代理（不含水路）；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购销：纸张、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二级
38	重庆瑞重快递有限公司	5,000.00	-	100.00	国内快递（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纸制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房屋租赁。	二级
39	北京瑞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税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装卸服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及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级
40	内蒙古满安快递服务有	500.00	-	100.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凭许可证有	二级

	限公司				效期经营)；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纸制品、电子产品销售。	
41	德清通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	智能硬件产品、智能物流装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自动分拣设备组装、新能源物流车组装，人工智能、大数据处理技术、物联网和区块链技术开发，一般物资仓储服务，货物装卸，物流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42	湖南得泽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快递咨询；装卸服务(砂石除外)；仓储代理服务；纸制品、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43	福建瑞丰快递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44	广西得泽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纸制品、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销售。	二级
45	扬州通承快递有限公司	20,000.00	-	100.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服务；道路货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46	贵州得泽快递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仓储服务；纸制品、电子产品销售。）	二级
47	简阳森彤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	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公共关系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48	盐城申通得泽快递有限公司	5,000.00	-	100.0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49	上海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	100.00	从事智能、信息技术、计算机、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物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票务代理（除专项审批），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摄影服务，保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运输代理，销售日用百货、床上用品、化妆品、服装服饰、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珠宝首饰，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设备、通信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二级

					开展经营活动】	
50	济宁得泽快递有限公司	2,000.00	-	100.00	快递信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服务；货运运输代理；物业管理；柜台出租；展览服务；互联网与大数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51	荆门得泽快递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	荆门市境内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纸制品（不含出版物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52	广东得泽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纸制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省内快递业务；	二级
53	常州市智网物流有限公司	400.00	-	100.00	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物流信息咨询；木质、纸质包装制品的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54	大连瑞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	100.00	人工装卸搬运服务；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纸制品、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55	上海申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	一级

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物联网科技、信息科技、无人机科技、机器人科技、大数据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对企业影响重大的子公司简介

（1）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75,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186 号 2-12 幢，法定代表人陈德军。经营范围为：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化学品），报关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室内装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销售纸制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总资产 1,157,528.78 万元，净资产 588,838.10 万元；当年全年实现总收入 1,701,276.89 万元，净利润 210,115.8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总资产 1,239,687.44 万元，净资产 701,784.86 万元；2019 年前三季度实现总收入 1,538,528.25 万元，净利润 113,348.00 万元。

3、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	25,000.00	-	20.00

		资咨询			
2	浙江东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输车辆租赁	2,000.00	-	25.00
3	快宝（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	1,000.00	-	25.00
4	宁波中振申通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慧交通项目投资	-	49.95	-
5	申瑞达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¹	运输车辆租赁	5,000.00	40.00	-
6	上海中车通达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车辆开发	20,000.00	-	15.00
7	浙江申通万马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	10,000.00	30.00	-

（1）蜂网投资有限公司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桐庐经济开发区梅林路 699 号 B 幢 512 室，法定代表人喻会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速递网络软件的研发、设计与制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会展服务、展览展示、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 2018 年末，蜂网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28,985.70 万元，净资产 26,687.32 万元；当年全年实现总收入 273.50 万元，净利润 497.0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蜂网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28,259.61 万元，净资产 25,949.36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总收入 228.65 万元，净利润-549.13 万元。

（2）浙江东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东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安吉县昌硕街道安吉大道 8 号 2 幢二层 203 室，法定代表人林月华。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研发，汽车、摩托车销售、租赁，汽车零部件销售，三轮电动车销售、租赁及配件销售、维修，汽车维修，润滑油、汽车饰品、汽车装潢材料、汽车配件、车载消防设备销售，充电设备安装、销售，提供充电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

¹ 申瑞达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申瑞达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平面设计、制作，普通货物运输。

截至 2018 年末，浙江东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 6,548.38 万元，净资产 -786.56 万元；当年全年实现总收入 801.84 万元，净利润-260.2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浙江东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 6,372.10 万元，净资产-1,114.71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总收入 52.28 万元，净利润-328.15 万元。

(3) 快宝（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快宝(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69 号 6 号楼 6 楼 A 单元，法定代表人麻正贵。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信息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快宝（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5,971.96 万元，净资产 737.55 万元；当年全年实现总收入 50,602.80 万元，净利润 4,892.8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快宝（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12,753.08 万元，净资产 3,214.56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总收入 55,638.71 万元，净利润 2,477.01 万元。

(4) 宁波中振申通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

宁波中振申通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29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中车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智慧交通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宁波中振申通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总资产 10,436.36 万元，净资产 10,436.36 万元；当年全年实现总收入 0.00 元，净利润-63.6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宁波中振申通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

资产 10,362.47 万元，净资产 10,360.90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75.46 万元。

(5) 申瑞达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申瑞达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 999 弄 148 号 2 层 941 室，法定代表人陈光明。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展览展示服务；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汽车、汽车零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租赁；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打包服务；人工搬运装卸服务（除危险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申瑞达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5,187.74 万元，净资产 3,592.53 万元；当年全年实现总收入 1,675.78 万元，净利润-1,407.4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申瑞达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4,082.37 万元，净资产 2,803.23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总收入 1,093.92 万元，净利润-789.29 万元。

(6) 上海中车通达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中车通达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2 幢 1642 室，法定代表人邹建生。经营范围为：物流装备信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第三方物流服务，新能源汽车及配件的设计、销售、租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从事新能源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上海中车通达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 30,904.66 万元，净资产 16,796.36 万元；当年全年实现总收入 15,793.57 万元，净利润-1,848.1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上海中车通达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 26,895.91 万元，

净资产 15,223.41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总收入 963.27 万元，净利润-1,572.95 万元。

（7）浙江申通万马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申通万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99 号 1 号楼 322 室，法定代表人赵苏君。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道路交通设施、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网络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浙江申通万马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268.28 万元，净资产 275.70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9.30 万元。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	商务咨询	952,036.48	29.90	29.90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	商务咨询	512,635.03	16.10	16.10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	投资管理	20,000.00	7.76	7.76
陈德军	-	-	-	3.38	3.38
陈小英	-	-	-	2.65	2.65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通信托·紫金 10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湖北武汉	基金	-	1.06	1.06
小计				60.85	60.85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投资管理	1,000.00	2.96	2.96
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宁波	股权投资	3,000.00	2.53	2.53
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股权投资	1,000.00	2.00	2.00
小计				7.49	7.49
谢勇	-	-	-	2.90	2.90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投资管理	10,000.00	2.50	2.50
小计				5.40	5.40

注：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五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三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谢勇、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二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上一致行动人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权。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是由陈德军和陈小英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陈德军持股 51.70%，陈小英持股 48.30%。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德军、陈小英、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 60.85% 的股份。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的控股股东，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7.49% 股权。

谢勇是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的股东，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谢勇及其

一致行动人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40% 股权。

2、主要子公司信息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七）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七）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介绍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要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管理及定价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诚实信用原则；
- 2、自愿原则；
- 3、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第 3 项、第 4 项或者第 5 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5、利润分割法，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事项²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甘肃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³	快递派件费用	3,900.72
快宝（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384.74
合计		4,285.47

2018 年度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上海中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⁴	快递派件费用	593.58
甘肃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派件费用	4,566.26
合计		5,159.84

2017 年度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上海中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派件费用	1,733.91
甘肃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派件费用	3,994.28
上海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	快递派件费用	154.59
上海鑫荣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派件费用	1,614.33
合计		7,497.11

²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中，仅有上海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其余关联方均不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³ 甘肃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吴贤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德军先生配偶之弟，其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甘肃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因此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该公司不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期债券报告期内公司与甘肃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产生的交易仍为关联交易。

⁴ 上海中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吴贤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德军先生配偶之弟，其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将其持有的上海中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并辞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因此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该公司将不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人，与其产生的交易不再是关联交易。本小节出现的上述公司与上海中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数据均为 2018 年 1 月至 4 月的数据。

2016 年度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上海中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派件费用	1,461.60
甘肃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派件费用	3,625.88
上海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	快递派件费用	70.42
桐庐安顺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	10,668.35
桐庐安顺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运输设备	10,873.11
上海虹德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快递派件费用	1,274.02
上海杨普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派件费用	1,407.27
上海鑫荣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派件费用	1,284.61
合计		30,665.2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甘肃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725.82
甘肃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物料销售	725.82
快宝（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面单	61,043.23
合计		61,782.73

2018 年度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甘肃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970.60
甘肃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物料销售	27.32
上海中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504.05
上海中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物料销售	5.84
快宝（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63,957.68
合计		65,465.49

2017 年度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	--------	---------

甘肃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720.00
甘肃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物料销售	36.03
上海中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1,563.98
上海中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物料销售	31.87
上海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4,691.88
上海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	物料销售	18.75
上海鑫荣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1,989.40
上海鑫荣快递有限公司	物料销售	21.13
申通国际快递（香港）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144.41
申通国际快递（香港）有限公司	物料销售	0.44
申通快递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快递服务	41.96
STO INTL(USA)	快递服务	1.24
合计		9,261.09

2016 年度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甘肃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696.81
甘肃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物料销售	25.79
上海中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1,445.47
上海中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物料销售	24.50
上海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3,332.41
上海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	物料销售	14.99
申通国际快递（香港）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146.22
申通国际快递（香港）有限公司	物料销售	0.72
申通快递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快递服务	4.89
STO INTL(USA)	快递服务	43.50
STO INTL(USA)	物料销售	0.47
上海鑫荣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2,488.47
上海鑫荣快递有限公司	物料销售	46.24
上海杨普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5,020.41
上海杨普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物料销售	78.40
上海虹德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1,587.32
上海虹德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物料销售	38.76
合计		14,995.36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6 年度存在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桐庐安顺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向发行人一级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租赁运输车辆	300.00
桐庐安顺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向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上海昌彤物流有限公司租赁车辆	2.16
合计		302.16

4、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担保情况。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363.04	743.64	803.82	771.43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应收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快宝（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67.72	-	69.24	-	1,799.53	-	-	-
其他应收款	快宝（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	-	-	-	-
应收账款	上海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	-	-	-	-	1,332.41	-	1,096.20	-
应收账款	上海鑫荣快递	-	-	-	-	438.93	4.39	-	-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申通快递欧洲 有限责任公司	-	-	-	-	16.69	0.70	-	-
应收账款	STO INTL (USA)	-	-	-	-	37.35	4.14	-	-
应收账款	上海虹德申通 快递服务有限 公司	-	-	-	-	-	-	30.93	-
合计		1067.72	-	569.24	-	3,624.90	9.22	1,127.13	-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应付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付账款	甘肃申通快递 有限公司	600.18	684.12	333.43	-
预收款项	上海中部申通 快递有限公司	-	65.92	-	-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中部申通 快递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
合计		602.18	752.04	335.43	-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080.2166 万元，控股股东为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的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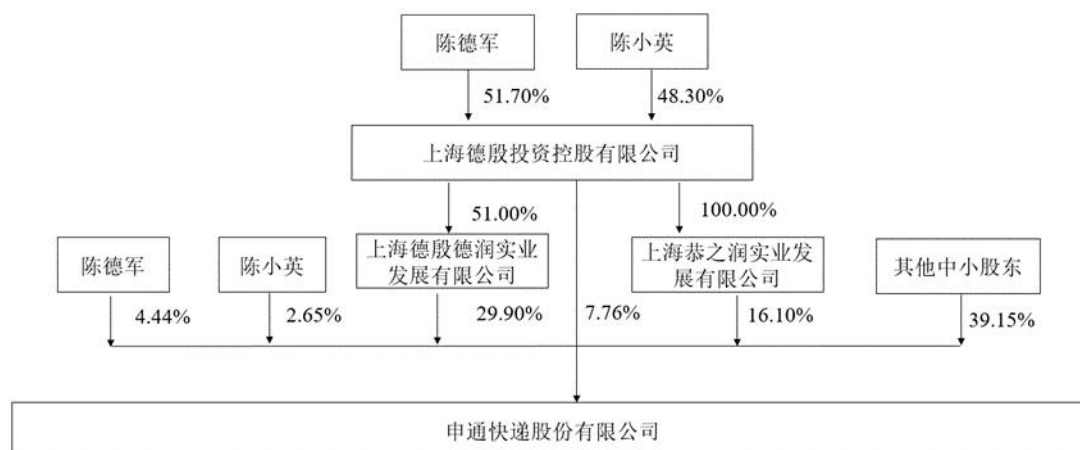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明细

单位：股、%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1	上海德股德润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457,709,848	29.90	限售流通 A 股
2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246,459,149	16.10	限售流通 A 股
3	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	118,715,969	7.76	限售流通 A 股

4	陈德军	51,675,345 ⁵	3.38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
5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45,340,000	2.96	A 股流通股
6	谢勇	44,430,919	2.90	限售流通 A 股
7	陈小英	40,568,472	2.65	限售流通 A 股
8	上海磐石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61,777	2.58	限售流通 A 股
9	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16,981	2.53	限售流通 A 股
10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344,491	2.50	限售流通 A 股
合计	-	1,121,522,951	73.26	-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 1：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德军直接持有申通快递 3.38% 的股份，通过国通信托·紫金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申通快递 1.06% 的股份，合计持有 4.44% 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陈德军个人直接和通过国通信托·紫金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申通快递的股份无变化。

注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德股控股向德股德润、恭之润转让其所持有的申通快递股份事宜已完成变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德股德润，直接持有占公司总股本 29.90%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变更为恭之润，直接持有占公司总股本 16.10% 的股份；第三大股东变更为德股控股，直接持有占公司总股本 7.76% 的股份。德股德润、恭之润系德股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德股德润、恭之润、德股控股系《上市公司收

⁵ 表格中该数据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陈德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

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由于德殷控股仍为陈德军、陈小英 100.00%持有，且德殷控股拥有德殷德润 51.00%的股权以及恭之润 100.00%的股权，故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以及德殷控股合计持有占公司总股本 46.199%的股权。

注 3：2019 年 3 月 26 日，德殷控股及陈德军、陈小英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德殷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德殷德润 49.00%的股权转让给阿里巴巴，阿里巴巴为此将支付人民币对价 4,664,978,770.00 元。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德殷德润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德殷控股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457,709,848 股（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29.90%）股份已过户至德殷德润。本次过户完成后，德殷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 23.86%，德殷德润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9.90%。2019 年 7 月 1 日，德殷控股已将其持有的德殷德润 49.00%的股权转让给阿里巴巴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德殷控股持有德殷德润 51.00%的股权，阿里巴巴持有德殷德润 49.00%的股权，阿里巴巴通过德殷德润间接持有申通快递 14.65%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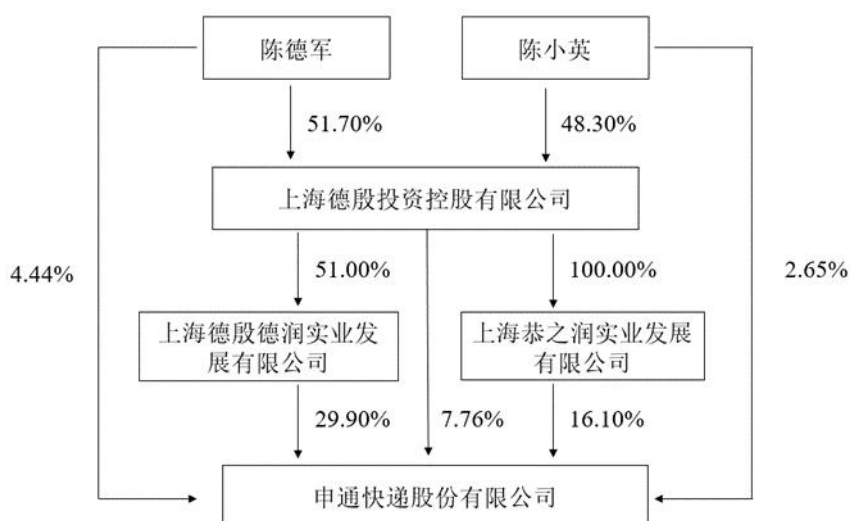
注 4：2019 年 7 月 31 日，申通快递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购股权协议的公告》，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德殷控股、申通快递实际控制人陈德军和陈小英与阿里巴巴已签署《购股权协议》。该协议约定，阿里巴巴（“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申通快递竞争对手除外）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三年内（“行权期”），有权向德殷控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购买：（1）德殷德润 51.00%的股权；以及（2）恭之润 100.00%的股权或恭之润届时持有的 16.10%的申通快递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的权利（“购股权”）。阿里巴巴或其指定第三方（申通快递竞争对手除外）有权在行权期内一次性或分批行使全部或部分购股权。

若阿里巴巴行使购股权并完成相应股权/股份转让，阿里巴巴将通过持有德殷德润 100.0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申通快递 457,709,848 股（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29.90%）股票；通过持有恭之润 100.00%的股权或恭之润持有的申通快递股份而间接或直接持有申通快递 246,459,149 股（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16.10%）股票。因此，阿里巴巴将合计持有申通快递 704,168,997 股（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46.00%）股票，申通快递的第一大股东德殷德润的控股股东由德殷控股变更为阿里巴巴，申通快递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 陈德军先生与陈小英女士 100.00% 持有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 德殷控股直接持有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7.76% 的股份、通过持有德殷德润 51.00% 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15.249% 的股份、通过持有恭之润 100.00% 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16.10% 的股份, 德殷控股合计持有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39.109% 的股份; 陈德军先生直接持有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3.38% 的股份, 并通过国通信托·紫金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1.06% 的股份; 陈小英女士持有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2.65% 的股份; 陈德军先生与陈小英女士为兄妹关系, 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两者直接和通过国通信托·紫金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7.09% 的股份, 通过德殷控股、德殷德润、恭之润间接持有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39.109% 的股份, 合计持有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46.199% 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陈德军与陈小英。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结构图

(1)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⁶	表决权比例 ⁷
--------	-------	------	------	-------------------	--------------------

⁶持股比例为德殷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计数。

⁷由于德殷控股持有德殷德润 51.00% 的股权, 作为德殷德润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有权决定除与阿里巴巴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四项事项 (其中三项事项范围与《公司法》规定的须经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事项范围类似; 利润分配事项是为保护小股东最基本的获得投资收益的权利设置) 外其他全部股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陈德军	投资管理	20,000.00	39.109	53.76
--------------	-----	------	-----------	--------	-------

德殷控股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878 号 1 幢 2 层 E 区 212 室，法定代表人陈德军。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陈德军持有德殷控股 51.70% 的股权，陈小英持有德殷控股 48.30% 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德殷控股 100.00% 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8 年末，德殷控股母公司口径下总资产 537,100.73 万元，净资产 163,335.80 万元；母公司口径下当年全年实现总收入 4,784.65 万元，净利润-2,990.7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德殷控股母公司口径下总资产 2,039,727.75 万元，净资产 2,031,026.98 万元；母公司口径下 2019 年 1-9 月实现总收入 27,034.93 元，净利润-1,877.52 万元。

（2）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德军先生的简历请参照下文“现任董事”介绍。

陈小英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07 年以来一直任职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担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德殷控股、德殷德润、恭之润、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直接及间接持有股权及质押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持股占比	质押股数	质押股数占其持有股比例
------	------	------	------	-------------

东会审议事项，并且能够决定德殷德润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故德殷控股拥有对德殷德润的控制权。而恭之润为德殷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故德殷控股对发行人的表决权与德殷控股股份转让和引入战略投资者前一致，比例仍为 53.76%。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8,715,969	7.76	118,715,969	100.00
陈德军	51,675,345	3.38	-	-
陈小英	40,568,472	2.65	10,557,733	26.02
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7,709,848	29.90	359,738,509	78.60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6,459,149	16.10	246,459,149	100.0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国通信托·紫金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183,928	1.06	-	-
合计	931,312,711	60.84	735,471,360	78.97

3、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实际控制人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1	陈德军	杭州军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8/9/21	95.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闻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17/6/21	51.00
3		桐庐君悦广场有限公司	4,000.00	2009/10/12	99.00
4		申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14/4/23	60.00
5		上海德英恭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9/3/20	51.70
6		上海德英敏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9/4/1	51.70
7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11/9	51.70
8		上海麦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8	99.00
9	陈小英	浙江建德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09/8/13	49.00
10		浙江英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2/08	80.00
11		汇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2/12	90.00
12		浙江盈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50.00	2015/11/11	75.00
13		浙江殷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8/5/2	95.00
14		浙江英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18/6/1	80.00
15		浙江至远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8/6/20	60.00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16		上海德英恭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9/3/20	48.30
17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11/9	48.30
18		上海德英敏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9/4/1	48.30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是否有海外居住权	直接持股比例（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德军	男	1970	董事长	2016/12/28	否	3.38%	否
陈泉	男	1985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6/12/28	否	-	否
陈向阳	男	1967	董事	2019/5/7	否	-	否
			总经理	2019/4/9	否		
章武生	男	1954	独立董事	2016/12/28	否	-	否
俞乐平	女	1958	独立董事	2016/12/28	否	-	否
沈红波	男	1979	独立董事	2016/12/28	否	-	否
邱成	男	1974	监事会主席	2018/6/6	否	-	否
包苏杰	男	1989	监事	2016/12/28	否	-	否
顾利娟	女	1989	监事	2018/6/6	否	-	否
熊大海	男	1963	副总经理	2017/3/14	否	0.00	否
唐锦	男	1977	副总经理	2017/1/20	否	-	否
陈海建	男	1982	财务负责人	2018/6/14	否	-	否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熊大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保留 2 位小数后为 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

他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019 年 7 月，公司原董事陈光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光华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20 年 3 月，公司原董事王明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明利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陈光华先生、王明利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1）陈德军

陈德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07 年以来一直任职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现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陈向阳

陈向阳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天天快递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4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陈泉

陈泉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章武生

章武生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毕业，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复旦大学司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俞乐平

俞乐平女士：195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注册税务师。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咨询业务总监、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常务副会长，浙江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理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沈红波

沈红波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毕业，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研究员，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1) 邱成

邱成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至今担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包苏杰

包苏杰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至今任职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现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顾利娟

顾利娟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 2010 年 10 月开始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工作；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品牌宣传部副总监；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公共事务部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宣传部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团委书记；2018 年 6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陈向阳

陈向阳先生：总经理（简历见前述“现任董事”介绍）。

(2) 陈泉

陈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见前述“现任董事”介绍）。

(3) 熊大海

熊大海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宅急送快递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裁、董事、董秘；2012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现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唐锦

唐锦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至今任职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现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陈海建

陈海建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2004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工作，担任部门经理职务，合伙人；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副总监职务；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8 年 6 月至今在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担任职务	在兼职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德军	董事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德军	董事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陈德军	董事	桐庐君悦广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德军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闻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陈德军	董事	申通投资管理（舟山）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陈德军	董事	淮安高德快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陈德军	董事	浙江申通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德军	董事	江苏申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陈德军	董事	申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陈德军	董事	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德军	董事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德军	董事	浙江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德军	董事	上海昌彤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陈德军	董事	上海通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陈德军	董事	浙江钦堂钙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德军	董事	上海中车通达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德军	董事	杭州军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陈德军	董事	上海德英恭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陈德军	董事	上海德英敏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陈德军	董事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陈德军	董事	杭州里贝里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陈德军	董事	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担任职务	在兼职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德军	董事	杭州福泽晟工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	否
陈德军	董事	浙江申通万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向阳	董事、总经理	浙江东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陈向阳	董事、总经理	福州中新天天快递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陈向阳	董事、总经理	肇庆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陈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否
陈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橙逸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通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章武生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司法研究中心	主任、教授	是
章武生	独立董事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章武生	独立董事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章武生	独立董事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章武生	独立董事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俞乐平	独立董事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咨询业务 总监	否
俞乐平	独立董事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常务副会 长	否
俞乐平	独立董事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俞乐平	独立董事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俞乐平	独立董事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俞乐平	独立董事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俞乐平	独立董事	浙江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理事	否
沈红波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副教授	是
沈红波	独立董事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沈红波	独立董事	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担任职务	在兼职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沈红波	独立董事	海杰亚（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沈红波	独立董事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沈红波	独立董事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邱成	监事会主席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总监	否
邱成	监事会主席	上海申通岑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包苏杰	监事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包苏杰	监事	杭州英武堂体育策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熊大海	副总经理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唐锦	副总经理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陈海建	财务负责人	申通投资管理（舟山）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发行债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陈德军	董事长	直接持股	51,675,345
		国通信托·紫金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183,928
		合计	67,859,273
陈向阳	董事、总经理	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持有上银基金—兴业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6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万元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陈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持有上银基金—兴业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6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0 万元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熊大海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200 股股票，未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八、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

（一）业务概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快递业务为核心的综合物流服务，母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旗下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开展，为表述方便，本节统称为“申通快递”。

“申通快递”品牌成立于 1993 年，随着中国快递市场的发展，申通快递在提供传统快递服务的同时，不断积极开拓新兴业务，为客户提供仓储、配送、系统、客服等 B2C 一站式物流服务、代收货款、贵重物品通道、冷链运输等服务，在国内建立了庞大的信息采集、市场开发、物流配送、快件收派等业务机构。与此同时，申通快递还积极投入建设全球海外仓服务体系，为全球跨境电商提供从头程运输、清关、仓储管理、库存管控、订单处理、物流配送和信息反馈等一条龙供应链服务。

经过二十五年的持续发展，目前申通快递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完善、流畅的自营快递网络。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快递服务网络共有转运中心 68 个，其中自营转运中心 60 个，自营率约为 88.24%。公司现有独立网点 2,233 家，服务站点及门店 25,000 余家，已开通路由达到 10,971 条，已经形成了覆盖率较为全面的快递服务网络。同时，申通国际业务已经拓展至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英国、日本、韩国等 25 个国家和地区。

在获得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陆续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上海市著名商标”、“中国品牌价值百强物流企业”、“青浦区纳税百强企业”、“2017 中国快递年度品牌奖”、“上海名牌”等众多殊荣，充分地表明公司在社会、行业、客户等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广大消费者的积极认可。

未来，申通快递将继续以快递业务为基础，在深耕主业的基础上，通过打通上下游产业链，从而构建快递、国际、金融、数据和供应链等业务板块，实现公司多元化的战略布局，不断地为申通快递注入发展的新动能，最终实现以快递业务为核心的国际化综合物流服务集团企业的宏伟目标。

（二）产品构成及业务类别

1、主要产品构成

（1）国内业务产品

公司目前主要的业务为快递业务。传统的快递业务的产品分为三类，一是标准快递业务产品：汽运时效产品，包括限时递、当日递、次晨递、24小时件、48小时件等；航空时效产品，包括重点城市间24小时件；二是增值服务产品：推出

承诺达、代收货款等，三是快递辅料产品，提供信封、文件袋、纸箱等快递包装物。

（2）国际业务产品

在国际业务产品方面，公司目前主要有国际小包、国际邮政包裹、海外仓等业务，累计开拓了超过84个海外网点，国际业务服务地区已经覆盖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英国、日本、韩国等25个国家和地区，进口方面，公司在原有上海、广州、广西进口清关口岸的基础上，拓展了杭州、北京、武汉、长沙、青岛、威海、成都、烟台、福州、深圳、石家庄等口岸，为海外网点打通国内清关渠道；出口方面，公司在国内设立以上海、广州、深圳为集发中心，开通华东华南到美国纽约、洛杉矶的美国出口专线，以及其他出口专线：日本专线、邮政小包，FBA等。根据海外公司业务需要，建立了广州、上海、凭祥合作口岸，并根据个性化需求，与杭州、北京、武汉、长沙、青岛、威海、成都、烟台、福州、深圳、石家庄等口岸建立合作关系，为海外公司打造全方位的口岸服务；与菜鸟网络、网易考拉等大型平台合作，建立成为菜鸟网络认可的跨境电商合作商，合作业务包括香港GFC仓、3pl业务。通过切入多家跨境电商公司提供保税、直邮快递服务，并为海外公司承接线上业务打通渠道，有效增加海外公司业务量，增加业务收入；2018年上线的ebay项目，涉及的省份、直辖市有陕西、山东、北京、河南等15个省市。公司开发的国际下单小程序“申通国际快递”上线，支持已开通海外网络国家网点区域客户在线下单，一单到底，全链路申通轨迹至国内派送。2018“快递之夜”中国邮政快递报社年会暨快递行业颁奖典礼，斩获2017年中国快递行业最佳国际发展奖。

2、仓储业务产品

在仓储业务产品方面，公司致力成为专业的第三方仓储物流供应链服务商，专注为电子商务行业提供仓储、包装及配送管理一站式服务。目前，公司仓储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为电子商务经营中有仓储、加工、配送需求的商家，其中包含但不限于电子商务中平台类企业、平台内运营商家、及独立B2C企业等。

公司于2017年12月收购上海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物流”）并对其增资，其主营业务为依托申通快递的物流网络为客户提供仓配一体化解决方案，

持续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及个性化的服务。易物流下设一个昆山分公司，在华东，华中，华南等地设有仓库，营业收入主要为仓储、快递、运输及其他增值服务收入。易物流主要以仓配服务为主线，IT技术为工具，供应链金融为加速器，汇聚实时商业大数据，并将业务领域拓展至快运板块，力争未来五年建成百亿规模的综合型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接下来，公司将加快整合加盟网点公司的资源，继续扩大仓储规模，全力打造“申通云仓”品牌。2018年易物流订单量约2,300万单，同比增长79.89%。

公司按照枢纽自建、网点加盟、第三方合作的模式，快速进行复制，建成以中心仓为支点，中小仓相结合的仓配网。公司总部做到在人才上、资金上、领导精力上向以云仓为重点的新业务倾斜，以保证“1+3”战略的真正落地。此外公司继续完善与云仓相配套的相关政策，基于以满足客户需求、帮助客户降本增效的宗旨，公司针对多元化的客户制定个性化的政策及解决方案，以确保新业务推行取得新突破。

3、冷链业务产品

在冷链业务产品方面，公司主要提供冷藏、冷冻仓储并提供冷链当日配、次日配、隔日配等供应链服务，冷链成为公司重要的战略发展布局之一。2017年4月，申通有限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雪”），主要定位仓储、运输、配送（B2B、B2C）三类业务。冷链服务可以细分为：入库检测、入库分拣、抄码、存储、装卸、贴标、包装、全程监控、倒柜转运、全程可溯、物流配送、独立存储、实时数据查询和换证等服务。冷链业务以上海作为试点城市，依次不断复制到其它区域和城市；目前，华东核心配送城市已覆盖上海、苏州、宁波、南通、无锡等地。冷库仓储方面，平均库存SKU达643余个，库存利用率84.25%，平均日入库量3,500余件，库存准确率为100%。配送方面，总发货车次6,085余车次，配送区域分布为上海市配95%、华东区域4%、其它1%，配送准确率达98.9%，客户投诉0.1%。2018年1月，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申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成为“上海市物流协会会员企业”。

4、业务类别

申通快递的快递服务业务主要分为揽收、中转和派送三个环节，以及全流程的快件信息服务。



（1）快件揽收派送业务

申通快递的快递揽收派送业务主要分为揽收、中转和派送三个环节。

1) 上门揽收

用户可以通过官方电话、官方网站、官方APP、官方微信及合作电商平台等多种方式向快递公司发出寄送快件指令，快递公司系统接收到指令后，通过系统分配至用户所在区域的快递服务网点公司，并由网点公司安排业务人员上门收取快件。

上门揽收过程中，根据国务院于2018年3月2日颁布的《快递暂行条例》规定，用户填写快递运单前，公司业务人员会提醒其阅读快递服务合同条款、遵守禁止寄递和限制寄递物品的有关规定，告知相关保价规则和保险服务项目。同时，公司业务人员将根据规定对用户身份进行实名制身份查验，并登记身份信息，用户拒绝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实的，公司将不会进行揽收操作。

网点公司通过与申通快递签订加盟合同，成为申通快递品牌在当地区域的快递承揽方和派送方，负责根据客户需求上门取件或揽收客户上门递送的快递包裹或文件，进行快递初始分拣打包，运送至网点公司在当地的快递转运中心。用户向申通快递下订单的方式包括品牌服务电话“95543”、网站www.sto.cn、移动终端及合作电商平台。各类渠道汇集的用户订单信息，通过申通快递信息系统自

动分配至各加盟商网点公司，并由加盟商网点公司安排业务人员上门取件或由客户送货上门。

2) 运送至转运中心

公司业务人员完成快递揽收流程后，将会按照规定及时将快递信息录入系统，并将快递汇集至所在网点公司，由网点公司根据时效要求及时将快递运送至所在区域的转运中心。

用户寄送的快件通过申通快递的中转网络到达收件方所在地的转运中心时，由转运中心交由当地加盟商网点公司承接运送给最终用户。网点公司派送人员将快件交与用户时，获取面单签收记录，扫描上传登入申通快递快件信息查询系统确认签收。

(2) 中转业务

快递中转服务指用户的快递到达快递公司转运中心后，转运中心通过自动化分拣系统进行分拣、称重、扫描并转运至用户寄送目的地所属转运中心的过程。

申通快递的中转业务分为直营和加盟两种模式。直营的转运中心为申通快递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分布在全国各地。加盟的转运中心为加盟商投资建设并运营，在申通快递的监督和指导下提供快件中转业务。

申通快递的转运中心在接收各地加盟商网点公司揽收的快件后，将进行打包、称重、分拣等操作，并根据发件方与收件方所在位置确定中转路由及运送方式。陆运件由转运中心之间的物流车队直接运送，对部分偏远可能需要由其他转运中心进行二次转运。需要通过航空方式进行中转的快件将由航空部通过航空货运代理公司安排货机仓位及航线时间。

1) 分拣作业

转运中心收取网点公司揽收的快件后，将根据快件目的地，依照同城、异地确定中转路由，并通过自动化分拣系统进行分拣、称重、扫描、打包等操作，逐步将各路由快递进行整理打包并进行装车。

2) 中转运输

转运中心将确定路由的打包异地快件交由快递公司运输车队或航空代理公司，通过陆运或航空渠道运送至目的地转运中心。如为同一转运中心所辖地的快件，转运中心将交由本地网点公司运输车辆运送至目的地网点。

（3）派送服务

快递派送服务指加盟商网点公司从转运中心接收到达件，并安排快递业务人员负责将快件派送至用户并做相应的交接和结算的过程。

1) 从转运中心接收快递

网点公司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到转运中心接收用户的快递，并统一运送至网点公司并进行后续派送。

2) 派送至用户

网点公司的快递业务人员将快件派送至用户手中，并做相应的交接和结算。

（4）快件信息服务业务

申通快递的快件信息服务业务主要是通过快递面单等采集客户信息后，经快递电子信息系统全流程的快件定位和查询服务，用户寄出快递后通过快递单号获得对应的信息查询服务。用户交寄快件、填写快递信息后，由揽收网点将快件信息录入快递公司的快递电子信息系统。在该快件的收取、中转、派送环节，面单条码被依次扫描登记，用户可以根据快递单号，通过网站、移动终端APP等途径查询快件的实时状态。

（三）业务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概述

公司主要采用“中转直营、网点加盟”的经营模式，中转直营主要指核心转运中心实行直营化，由于转运中心在区域上处于核心的枢纽位置，在业务流程上也处于关键的环节，因此转运中心的运营对公司而言意义重大。过去，加盟的转运中心存在管理缺位、运营不佳、资金不足等情况，在产能利用及中转效率上难以得到有效提升。2018年，公司大力推进核心转运中心直营化步伐，累计使用约15亿元收购15个核心城市的转运中心，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精益管理、改善运营、提升产能、升级设备等举措大力推动转运中心现代化改造，取得了积极性的效果。

网点加盟主要指末端网点采用加盟模式，加盟模式有利于网络快速布局，并以此不断提升公司业务区域覆盖率，总部在平衡网点利益分配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施策，充分调动末端网点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有效提升了公司的业务量及服务质量。

总部负责网络建设、中转和运营相关业务，包括分拣、干线运输等，加盟网点负责收派件和支线运输。结算方面，总部对所有费用进行统一结算，寄件方所在的加盟网点向总部支付面单费、物料费、中转费和收件地的派送费等费用，并由总部向派件方所在的加盟网点支付派送费。

(1) 申通快递作为“申通快递”的品牌持有方和管理方，制定全国加盟业务发展规划，并细化各区域战略布局，规范和完善加盟业务流程、政策与制度，为全球业务拓展工作提供明确的方向指导和可靠的服务支持，管理申通快递体系内的骨干运输网络及其与各营业网点的业务交接、财务结算。

(2) 加盟商在与申通快递签订加盟服务合同后，取得所在区域“申通快递”的特许经营权，负责在授权区域建立“申通快递”服务网点，依照申通快递特许经营制度自负盈亏从事快递的揽收，并接受申通快递委托从事异地至本地快递的派送。

2、加盟商的管理模式

(1) 加盟商的筛选与准入

申通快递根据《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加盟网点场地配置、资金实力、人员配置、车辆配置、场地配置和负责人均设定了准入条件和要求，以保证加盟商的服务能力与服务质量。对意向加盟商经申通快递甄选与考查通过后签署《申通快递特许经营合同》。具体来说，主要标准和流程如下：

1) 加盟主要标准

申通快递选择加盟商的主要标准有：新加盟的网点负责人必须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有一定的管理水平及管理经历、有较强的社会能力，为人正直诚信，有开拓意识、服务理念，具有一定的风险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在地级市开设的网点，首期投资不得低于20万元，县级城市首期投资不得低于10万元；工作人员

数量必须满足当地的市场服务需求；加盟网点必须具备经营快递业务的证照和资质，必须具备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场地、车辆等，确保业务正常开展；加盟网点的场地、车辆形象必须符合总部VI标准要求。

2) 加盟流程

主要加盟流程为：加盟申通网络的公司和个人必须事先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总部网络管理部咨询；在确认欲加盟城市无申通网点后，加盟公司或个人再向网络管理部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经网络管理部审核、考察后，确认满足开设条件的，方与加盟商签订《申通快递特许经营合同》，颁发《申通商标授权书》；在签订《申通快递特许经营合同》时，加盟商必须向总部交纳保证金及其他各项费用；新加盟网点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日期内开业。

(2) 加盟商日常管理

1) 制度规范与指引

申通快递通过《网络管理制度》《客服管理制度》《派送时效监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和规范，通过信息系统对加盟网点进行管理与考核，通过和加盟网点签订《申通快递特许经营合同》从而明确与加盟网点之间的权利义务和法律关系。

2) 日常数据实时监控

通过申通快递信息技术平台和管控平台对加盟网点业务信息和服务信息进行日常监控，主要包括业务量、快件签收率、扫描数据规范率和上传及时率、快件延误率、快件遗失率、快件破损率、客户投诉率、客户申诉率、订单处理率、电话接通率、建包规范率等一系列数据指标对加盟网点进行日常监控。当某项数据低于目标值，采取主动告知、专人跟进、培训指导、约谈等措施，并采取一定的处罚措施督促加盟网点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

申通快递一直以来重视快递服务质量的管理和控制，并制定了《服务标准细则》《延误件细则》《破损件细则》《遗失件细则》《传统件先行理赔处理标准》《降低邮政有效申诉率的考核方案（实行）》和《延误件自动与半自动判罚流程图》等制度以加强公司快递服务质量控制。

3) 加盟网点培训

申通快递通过自建的培训体系,根据培训项目主要包括快件安全、政策规范、时效标准、服务管控、系统操作等,对加盟网点负责人或其他岗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或远程培训,以保证安全运营、规范操作。

2018年申通快递商学院以全网省公司培训体系建设和内训师队伍建设为抓手,推动开展基层网点的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安全培训、业务技能提升培训以及相关国家快递政策法规制法规的宣贯培训等。全国网点共开展培训1,127场次,共35,193人次参训,培训满意度88.1分。

(3) 加盟商退出与转让

当加盟网点出现《申通快递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情形时,申通快递将终止加盟关系,并重新甄选加盟商。如加盟网点转让经营权,必须按照网点公司转让流程,采取“事先申请——提交资质——办理手续”,期间必须确保快件正常运转和服务正常。

(4) 加盟商考核与淘汰

因网点自身管理问题导致下属承包区无法正常营业的,经总部同意,可责令承包区进行停业整顿,同时根据相关办法追加处罚;因网点自身管理问题,导致本网点短期内无法正常营业或因严重违反总部规定,由总部责令其停业整顿的,总部将根据相关办法追加处罚,待整顿完毕后,需重新开通的,将额外收取重新开通费用。

网点因以下原因之一导致无法经营的,由总部将对其关停,取消其经营资格:一、符合《申通快递特许经营合同》相关约定情形的;二、符合本制度相关取消经营资格规定情形的;三、因网点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经停业整顿后仍无法继续经营的。网点负责人因自身原因自愿退出申通网络的,须事先向总部提出书面报告,由总部批复;关停以总部公告为准,网点须另安排人员处理公告发布日后7日内到达快件的派送。

(5) 防范加盟流失风险及保证快递业务服务质量的主要措施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加盟商数量持续增长，未有规模流失情形。申通快递通过不断完善转运网络和服务质量管控体系，加强客户、加盟商与总部的品牌粘性与忠诚度。申通快递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与加盟商结成互惠共赢、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1) 采取自营和主要加盟商共享转运中心

截至2018年末，申通快递在全国范围拥有60个自营枢纽转运中心，8个加盟商转运中心。转运中心作为连接快递服务的枢纽，是快递服务各网络节点实现互联互通的中心环节，申通快递可根据全网络的业务量情况、快件时效、运营成本等情况进行全网协调，持续优化转运中心规划布局、中转路由等，保证对网络的总体管控和协调能力，是其服务网络多年来始终保持稳定的重要原因之一。

2) 区域加盟利于提高加盟商的抗风险力和调控能力

申通快递在同一城市主要采取区域加盟模式，保障加盟商有足够的的能力抵抗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同时加盟商可以根据授权区域内的市场特点，灵活调控，通过综合实力保证良好的经营秩序。

3) 不断拓展网络覆盖深度和广度

申通快递的加盟模式可以快速促进网络的不断扩大，截至2018年底，申通快递服务网络共有独立网点数量达2,223个，服务网点及门店25,000余个，覆盖全国绝大多数地区。公司同时持续深入推进“快递下乡”、“西进”工程，先后推行“千乡万镇”覆盖、部分省份试点乡镇全覆盖等措施，不断推进三级、四级行政区域网络覆盖，2018年，公司新增乡镇服务点3,640个，四级行政单位（街道、乡镇、团场等）覆盖率达69.60%，较2017年增长3.60%。

4) 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模式

申通快递标准化管理模式，高度重视管理的标准化。操作流程、服务时效、VI建设等标准化，保障了快递服务网络的高效有序运转；通过领先的互联网信息化平台，实现对快件业务全流程，以及转运中心、运输车辆、加盟商、快递员等网络主要节点即人员、车辆、场地、设备的管理和监控，为加盟商提供良好便捷的业务平台。

5) 品牌效应和准确的产品定位

申通快递是国内成立最早的一批民营快递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快递行业，通过不断发展和完善服务质量、产品以及准确的市场定位，赢得了众多客户的满意和信赖。

6) 不断完善快递服务质量考核

申通快递通过不断优化和完善服务质量考核体系，建立了一套相对科学的服务质量考核体系，通过常规服务质量考核、派费激励以及推行的红黄牌管理制度，不断促进网点公司提升服务质量，通过一些了培训、学习，互相借鉴学习先进经验，在内部形成了“比、学、赶、超、帮”的良好氛围。

申通快递制定的各项服务标准、考核标准和奖惩标准为网络运营的标准化和服务的规范化奠定了基础，为加盟商提升服务质量指明了方向，同时对约束各项不规范行为设置了红线。

7) 申通快递通过完善的制度保证加盟商平稳更替

在开展快递业务过程中，会出现各种终止加盟合作关系的情形出现，为避免出现在更替期间出现的服务质量波动，申通快递通过经营权转让管理制度，实现转让双方在经营上的无缝衔接，保证快递业务的正常开展。

申通快递致力于搭建与加盟商和谐共生、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从而保证网络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3、加盟商的结算模式

(1) 面单采购款

加盟商根据面单采购数量向申通快递支付面单采购款；面单采购采用预付款方式，申通快递在收到面单采购款后向加盟商发送面单。

(2) 中转费

揽件加盟商揽收快件后将快件运至始发地转运中心，由始发地转运中心运至目的地转运中心时需向始发地转运中心支付中转费；中转费根据中转快件的重量、距离和运输工具计算，并按日出具账单并按月推送账单，加盟商在收到申通快

递·梧桐系统（以下简称“梧桐系统”）记录的中转信息及结算账单后的次月15日之前付款。

（3）揽收派送费

目的地加盟商将快件从目的地转运中心运至自己负责的区域派件的过程中需要向揽件加盟商收取派送费，派送费的结算由申通快递统一制定标准、统一向揽件加盟商收取，并结算后支付给派件加盟商。揽收派送费根据派件加盟商每月派送快件的数量计算，并按日结算并按月推送账单，揽件加盟商在购买面单的同时支付基础派送费，后期在收到梧桐系统记录的派件加盟商派送信息及结算账单后的次月15日之前补足基础派送费与账单的差额部分。

2016年8月，申通快递对与加盟商的结算模式进行了调整，调整方式为：加盟商向申通快递采购面单时，所支付的面单款包含预付的派送费。申通快递向加盟商支付的派送费按日结算，并每月分三次付款。

（4）各环节收入确认方式

1) 快件揽收环节

快件揽收前，揽件加盟商通过银行转账向申通快递购买快递面单时，申通快递将面单销售款作为预收款项核算，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款项—面单款

2016年8月以后，申通快递将加盟商购买面单时预付的派送费作为预收款项核算，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款项—有偿派送

快件揽收环节由揽件加盟商向寄件人收取快递费并确认收入，申通快递不确认收入。快件派送完成后申通快递将预收的面单款确认为当期收入，会计处理如下：

借：预收款项—面单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信息服务收入

2016年8月以后，申通快递在快件派送完成后，确认派送费收入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预收款项—有偿派送

贷：主营业务收入—有偿派送收入

2) 快件中转环节

揽件加盟商将揽收的快件交给始发地转运中心运至目的地转运中心环节需要向始发地转运中心支付中转费，申通快递直营的转运中心中转费于服务完成后由申通快递收取并确认中转费收入，非直属的转运中心的中转费于服务完成后由经营转运中心的加盟商收取并确认中转费收入。快递服务完成后，申通快递根据梧桐系统中中转费收费标准计算各揽件加盟商应当支付的中转费并生成账单，并根据账单确认应收账款，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快件中转

贷：主营业务收入—快件中转收入

实际收到揽件加盟商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中转费后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快件中转

3) 快件派送环节

申通快递根据全国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派送难度统一制定各地快件派送收费标准。每月根据揽件加盟商揽收快件的目的地适用的派送费标准，计算各揽件加盟商应当承担的派送费，并于派送服务完成后，生成派送费账单，确认为申通快递的派送费收入。申通快递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有偿派送

贷：主营业务收入—有偿派送收入

实际收到揽件加盟商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派送费后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有偿派送

2016年8月以后，加盟商向申通采购面单所支付的费用包含了预付的派送费，会计处理参见快递揽收环节的处理方式。

（5）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

申通快递加盟的模式下，快件的揽收和派送环节以及部分转运中心均由加盟商负责，申通快递负责制定经营规则、品牌建设以及加盟商的管理考核等工作，并经营部分转运中心。根据申通快递的加盟规则，快件的揽收、中转和派送环节分别制定不同的规则，并且各个环节的责任划分明确、结算价格清晰，三个环节的风险和收益分别由经营的各方承担，并分别进行结算。

因此，揽收、中转和派送三个环节分别单独确认收入符合会计确认原则。

（6）申通快递与加盟商的支付结算安排及财务管理和控制

申通快递的面单销售采用预付款制度，先付款后发货。申通快递与加盟商之间除面单采购款以外的快递服务收入的结算采取月结的方式，即当月发生的快递服务于下个月15日前，通过梧桐系统记录的快递服务完成信息以及申通快递统一制定的各项目结算单价计算出每个加盟商当月应当与申通快递结算的金额。各加盟商原则上需于账单出具后的次月15日前结清账单款项。申通快递要求各加盟商根据规定结清账单款项之前，不得采购面单。

（7）申通快递对加盟商管理的信息系统情况

申通快递与各加盟商之间的结算账单均通过梧桐系统推送给各加盟商，加盟商收到账单并核对无误后按照规定付款。若核对出现误差，需及时与申通快递财务核算部门进行核对，逾期不核对视同认可账单。

申通快递与加盟商的非面单款支付结算通过梧桐系统统一进行账单管理。对面单发放的控制是资金管理的重要手段，账单款不按时结清原则上不发放面单。面单的销售采用付款后发货的方式。通过上述制度安排，申通快递能够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有效控制住了资金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通过加盟模式获得了迅猛的发展，加盟商作为申通快递揽收方及派送服务的供应商，有效填充了申通快递物流网络的空隙，提升了“申

通快递”品牌经营能力和市场影响力，使“申通快递”在近年来保持了高速发展，连续多年快递派送件数量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随着申通快递资金实力的提升和用户对派送效率、网络管控能力的要求逐渐提高，申通快递将继续提升网络覆盖面，增加自营业务投入，从而继续提升服务标准化水平和消费者满意度。

4、《申通快递特许经营合同》的主要条款

《申通快递特许经营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特许经营授权	申通快递拥有特许经营体系，申通快递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各加盟商快递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国际业务、物流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另行约定。申通快递授予各加盟商的特许经营权性质：区域特许。
期限	各加盟商要求对本合同续期的，应至少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提前三个月向申通快递书面提出。经申通快递审核通过的，与各加盟商签订续期合同。
特许区域与营业地	各加盟商仅有权在前款所述的特许区域内开设提供申通快递服务的特许经营单位，各加盟商不得跨区域开展有关特许经营权的业务。
信息披露及商业秘密保护	信息披露：双方当事人承诺严格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及特许经营过程中应及时向对方披露有关特许经营的基本信息资料。申通快递在合同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本方的信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各加盟商应及时向申通快递披露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及其他对申通快递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各加盟商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致使申通快递遭受经济损失的，申通快递有权解除本合同，各加盟商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申通快递所造成的损失。 商业秘密的保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各加盟商及其雇员未经申通快递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申通快递的商业秘密。各加盟商承诺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保护申通快递披露的信息资料。
特许经营单位的开业	特许经营单位开业的条件：特许经营单位应当具有与之业务相匹配的场地、人员、车辆、设备等必要的开业条件；各加盟商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开业前的所有义务；各加盟商应当具备经营快递业务的证照和资质。 设立特许经营单位的形式：各加盟商应以自身名义经营特许经营单位，特许经营单位视为各加盟商本身，享有本合同所载明的权利，承担本合同所载明的义务。特许经营单位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进行活动，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管理、监督和指导	为确保特许经营体系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一致性，申通快递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特许经营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申通快递应当在不影响特许经营单位正常营业的前提下，定期或不定期对特许经营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辅导、检查、监督和考核。各加盟商应当接受申通快递或其委派的督导员在特许经营过程中的建议和指导。申通快递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审核特许经营单位的交易记录等文件。特许经营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建立适用有效而完善的财务制度。申通快递有权对特许经营单位的财务管理状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对各加盟商的财务信用进行评价和考核。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申通快递应持续地对特许经营单位提供开展特许经营所必需的营销、服务或技术上的指导，并向特许经营单位

	提供必要的协助。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权利义务	竞业限制：各加盟商及其股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合同期满后二年内，除约定的特许经营单位外，不得自己经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申通快递特许经营体系内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各加盟商转让特许经营单位，需经申通快递事先书面同意，各加盟商应当按申通快递规定的标准，缴纳申通网络发展基金。各加盟商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应保证第三方无条件接受并承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在转让之日起二年内，各加盟商在特许区域内须遵守本合同关于商业秘密保护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2、各加盟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申通快递有权书面通知其更正，各加盟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更正，逾期未更正的，申通快递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在到达各加盟商时生效： 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未符合开业条件或未开业的；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不能满足申通快递网络对该特许经营区域的服务需求的；未经申通快递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扩大注册商标或特许经营标识的使用范围，或擅自变更特许可经营单位特有的外部与内部设计的；拒绝参加申通快递组织培训的；未建立完善的财务制度，拒绝申通快递对其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指导的；因管理和服务问题引起大量投诉或被主要媒体曝光批评，严重损害特许经营体系商誉的；未经申通快递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的；超越本合同约定区域进行经营活动的；侵犯（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商业秘密的；故意向申通快递提供误导性信息的；具有不服从申通快递管理，或因各加盟商的原因（故意、过失）造成申通快递网络重大损害、重大影响等情形的。
违约责任	各加盟商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申通快递有权书面通知其更正，各加盟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更正，情节严重的，申通快递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

5、终止加盟关系或转让网点经营权时积压快递的处理方式

申通快递已制定严格的《申通快递网点经营权转让管理办法》《网络管理制度》等，保障网络经营权转让更替期间的网点日常业务经营平稳过渡及快递服务质量的稳定性，一般不会出现快递积压和丢件的情况。

（1）严格的网点经营权转让制度和网络管理制度确保更替期间业务稳定

根据《申通快递网点经营权转让管理办法》《网络管理制度》等，申通快递网络经营权转让时需经申通快递审批，并由申通快递网络管理部派人签订过程及文本内容予以监督，并在转后进行持续的监督和重新评估，确保保障更替期间

服务网络正常运行和旧加盟商无缝衔接以及快递业务的平稳交接过渡，一般不会出现大规模快递积压情况。

网点经营权转让制度具体要求主要如下：

1) 加盟网点公司转让经营权的，必须向总公司网络管理部提出书面转让申请，经网络管理部认定符合转让条件的，方可实施转让行为。

2) 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并参考总公司评估价格后确定。总公司对转让价格有否决权。

3) 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在网络管理部指定地点签订转让合同，网络管理部派人对签订过程及文本内容予以监督。

4) 转让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受让方需将 50%转让金作为保证金一次性打入总公司账户，以确保转让工作的顺利进行。总公司将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将保证金支付给转让方，并办理过户手续。

5) 网点公司转让经营权的，应向总公司交纳网络发展基金，正常标准为转让总额的百分之五。

6) 受让方自与总公司签订《申通快递特许经营合同》，并获得《商标使用授权书》后，开始取得申通快递的经营资质。

7) 在网络发展基金交纳一年后，网络管理部将重新评估网点的经营状况，如在市场份额（或业务增长）、服务质量、投资力度等方面有稳步提升的，将视情况按等同比例折算退还网络发展基金；

8) 加盟网点经营未满三年的，不得申请转让。

(2) 终止加盟关系网点经营制度安排

部分网点公司因经营困难或其他非正常原因终止加盟关系的，申通快递会立即发布停业整顿通知，对进入暂停区域的快件进行拦截。对已到达暂停区域的快件同样以该地的经营权价值作为约束，要求此网点必须做好快件善后工作，同时申通快递会派驻专门人员对快件处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此外申通快递采取的是区域特许形式，一般一个城市只有一个加盟商，当该加盟商的部分区域出现快件

积压时，因面临延误责任和处罚，此类网点都会积极处理，同时总公司也会视情况决定是否派驻人员对处理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加盟商负责人因自身原因自愿退出申通快递网络的，须事先向申通快递提出书面报告，由申通快递批复；关停以申通快递公告为准，加盟商须另安排人员处理公告发布日后 3 日内到达快件的派送。

综上所述，申通快递针对终止加盟关系或转让网点经营权过渡期间运营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机制以确保过渡期间网点运营稳定，一般不会出现丢件情形。

6、海外中转仓、加盟商的业务模式、加盟模式和结算模式

目前，申通快递接受海外中转仓和加盟商的加盟。海外中转仓一般由海外加盟商所有，不存在中转仓单独加盟申通快递的情形。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申通快递的海外加盟模式，申通快递接受加盟、设立海外中转仓不涉及对外投资，不需要取得商务、外汇管理等部门的批准。

（1）海外加盟商的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未在境外注册申通相关的商标，除韩国子公司外，申通快递海外加盟商均以其自身名义在当地注册公司，并独立经营。各加盟商与申通快递业务合作模式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海外加盟商向申通快递采购面单，该加盟商将快件发至中国境内或申通快递将快件从中国境内发至该加盟商时，均使用申通快递面单，双方在申通物流信息平台上共享快件流转信息并完成问题反馈及协同沟通。

2) 海外加盟商向申通快递采购面单，仅在其需要将快件发至中国大陆境内时，才与申通快递合作并使用申通快递面单，且申通快递并非其唯一合作对象。该情况下，申通快递为海外加盟商提供中转和派送服务，并在申通快递物流信息平台上实现信息对接和问题反馈功能。

3) 海外加盟商并不采购申通快递面单，其与申通快递业务合作仅限于快件的派送。在该合作模式下，海外加盟商为申通快递提供派送服务，申通快递通过接入海外加盟商物流信息系统，实现快件流转查询和问题反馈功能。

（2）海外加盟商的加盟模式

目前，申通快递的境外业务以及与各地加盟商的合作还处于发展初期，申通快递主要通过授权书的形式，与加盟商达成业务合作的意向，并据此实际开展业务合作。

申通快递的国际业务还在不断的发展中，海外加盟商尚处于发展初期，申通快递尚未制定明确的海外加盟商筛选与准入相关的制度，也未制定明确的海外加盟商日常管理制度。随着境外业务的不断发展和成熟，申通快递将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3）海外中转仓、加盟商的结算模式

申通快递与加盟商采用月结方式，结算申通快递应收取的快递收入及指定加盟商派件的费用。

海外加盟商如需向申通快递申购面单，应预付面单采购款，申通快递计入“预收账款”科目，并在快递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海外中转仓、加盟商中转与派件费用的结算模式与国内加盟商相同。

（四）业务经营数据

1、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物料销售	10,596.14	0.68	11,523.89	0.68	9,027.42	0.71	11,159.36	1.13
物料销售收入小计	10,596.14	0.68	11,523.89	0.68	9,027.42	0.71	11,159.36	1.13
信息服务	208,394.88	13.31	327,623.02	19.26	278,450.82	22.00	215,023.56	21.76
有偿派送	827,404.14	52.85	871,501.81	51.23	643,453.71	50.84	525,254.93	53.16
中转收入	497,491.85	31.78	470,362.23	27.65	333,647.43	26.36	235,582.23	23.84
冷链收入	2,523.89	0.16	738.67	0.04	-	-	-	-
仓储配送收入	9,637.56	0.62	16,207.03	0.95	-	-	-	-
广告收入	3.05	0.00	619.57	0.04	-	-	-	-
快递服务收入小计	1,545,455.37	98.71	1,687,052.33	99.16	1,255,551.95	99.20	975,860.72	98.76
其他业务收入	9,572.62	0.61	2,724.12	0.16	1,144.77	0.09	1,047.04	0.11

营业收入合计	1,565,624.13	100.00	1,701,300.34	100.00	1,265,724.14	100.00	988,067.13	100.00
--------	--------------	--------	--------------	--------	--------------	--------	------------	--------

近三年及一期，申通快递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快递行业，快递服务收入分别为 975,860.72 万元、1,255,551.95 万元、1,687,052.33 万元和 1,545,455.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76%、99.20%、99.16%和 98.71%，收入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信息服务收入、有偿派送收入和中转收入为主要的收入来源，三项收入占快递服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0%。报告期内，公司的广告收入主要为公司微信公众号上可以收取的广告费；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部分场地对外出租的租赁费用，两者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较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快递服务分区域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669,121.74	42.74	803,044.73	47.20	726,651.98	57.41	526,991.68	53.34
华南	521,443.15	33.31	547,287.93	32.17	278,073.44	21.97	271,805.51	27.52
华北	119,198.60	7.61	125,236.21	7.36	92,505.22	7.31	66,186.22	6.70
华中	146,700.19	9.37	152,761.43	8.98	98,729.52	7.80	71,106.63	7.20
西南	56,876.83	3.63	26,460.73	1.56	29,674.79	2.34	21,857.64	2.21
东北	39,608.58	2.53	30,481.56	1.79	22,250.88	1.76	18,053.45	1.83
西北	12,023.66	0.77	15,384.47	0.90	17,198.83	1.36	11,604.73	1.17
海外	651.38	0.04	643.27	0.04	639.47	0.05	461.28	0.03
合计	1,565,624.13	100.00	1,701,300.34	100.00	1,265,724.14	100.00	988,067.13	100.00

报告期内，快递服务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件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快件递送量	50.48	51.12	38.98	32.6

报告期内，单票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票收入	3.10	3.33	3.25	3.03
其中：单票面单收入	0.41	0.64	0.71	0.66
单票派送收入	1.64	1.70	1.65	1.61
单票中转收入	0.99	0.92	0.86	0.72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单票收入=营业收入/快件签收量；
- (2) 单票面单收入=信息服务收入/快件签收量；
- (3) 单票派送收入=有偿派送收入/快件签收量；
- (4) 单票中转收入=中转收入/快件签收量

2、营业成本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物料销售	8,430.91	0.61	9,701.16	0.68	7,404.73	0.72	8,892.96	1.12
物料销售成本小计	8,430.91	0.61	9,701.16	0.68	7,404.73	0.72	8,892.96	1.12
信息服务	19,289.38	1.40	24,572.27	1.72	26,024.58	2.52	24,166.12	3.05
有偿派送	817,300.20	59.32	861,976.48	60.49	630,504.07	61.09	517,618.38	65.37
中转	523,564.87	38.00	512,145.09	35.94	368,231.76	35.68	241,152.32	30.45
冷链	1,105.61	0.08	409.56	0.03	-	-	-	-
仓储配送	7,957.86	0.58	14,238.09	1.00	-	-	-	-
广告	0.00	0.00	4.68	-	-	-	-	-
快递服务成本小计	1,369,217.93	99.37	1,413,346.17	99.18	1,024,760.41	99.28	782,936.82	98.87
其他业务	226.92	0.02	1,960.17	0.14	8.65	0.00	57.24	0.01
营业成本合计	1,377,875.76	100.00	1,425,007.49	100.00	1,032,173.78	100.00	791,887.0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申通快递的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快递服务业务，分别为 782,936.82 万元、1,024,760.41 万元、1,413,346.17 万元和 1,369,217.9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8.87%、99.28%、99.18%和 99.37%。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呈同步上升趋势。其中，有偿派送和中转业务为公司主要的营业成本，占快递服务成本的 90%以上。报告期内，单票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票成本	2.73	2.79	2.65	2.43
其中：单票面单成本	0.04	0.05	0.07	0.07
单票派送成本	1.62	1.69	1.62	1.59
单票中转成本	1.04	1.00	0.94	0.74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单票成本=营业成本/快件签收量；
- (2) 单票面单成本=信息服务成本/快件签收量；
- (3) 单票派送成本=有偿派送成本/快件签收量；
- (4) 单票中转成本=中转成本/快件签收量。

3、毛利润与毛利率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物料销售	2,165.23	1,822.73	1,622.69	2,266.40
物料销售毛利润小计	2,165.23	1,822.73	1,622.69	2,266.40
信息服务	189,105.49	303,050.76	252,426.25	190,857.44
有偿派送	10,103.94	9,525.33	12,949.63	7,636.55
中转	-26,073.03	-41,782.86	-34,584.33	-5,570.09
冷链	1,418.28	329.11	-	-
仓储配送	1,679.70	1,968.93	-	-
广告	3.05	614.90	-	-
快递服务毛利润小计	176,237.44	273,706.17	230,791.55	192,923.90
其他业务	9,345.70	763.95	1,136.12	989.80
合计	187,748.37	276,292.85	233,550.35	196,180.1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毛利润主要来源于快递服务业务，分别为 192,923.90 万元、230,791.55 万元、273,706.17 万元和 176,237.44 万元。其中，信息服务对利润的贡献最大。公司的中转业务毛利润为负，主要系转运中心建设和收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以及公司通过中转政策让利引导网点增加业务量，导致中转业务成本大于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构成

单位：%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物料销售	20.43	15.82	17.98	20.31
物料销售毛利率小计	20.43	15.82	17.98	20.31

信息服务	90.74	92.50	90.65	88.76
有偿派送	1.22	1.09	2.01	1.45
中转	-5.24	-8.88	-10.37	-2.36
冷链	56.19	44.55	-	-
仓储配送	17.43	12.15	-	-
广告	100.00	99.24	-	-
快递服务毛利率小计	11.40	16.22	18.38	19.77
其他业务	97.63	28.04	99.24	94.53
综合毛利率	11.99	16.24	18.45	19.85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85%、18.45%、16.24%和 11.99%，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快递行业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且转运中心直营化的收购与建设成本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单票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票毛利	0.37	0.54	0.60	0.60

4、快递网络发展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快递服务网络共有转运中心68个，其中自营转运中心61个，自营率约为89.70%；公司现有独立网点3,335个，服务站点及门店25,000余个，已开通路由达到13,495条，已经形成了覆盖率较为全面的快递服务网络。

（1）境内转运中心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申通快递全品牌国内物流网络由68个转运中心构成，负责承接跨区域快递中转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自营	加盟	合计
转运中心	61	7	68

截至2019年9月末，根据区域划分的自营转运中心情况如下：

单位：个

类别	自营
华东	26
华南	8
华北	6

华中	11
西南	5
东北	5
西北	-
合计	61

（2）境内分支网络建设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随着申通快递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全国网点布局的深入，申通快递加盟商数量逐期增加。近三年及一期末，申通快递全国范围内加盟商家数分别为1,654家、1,846家、2,233家和3,335家，具体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华东地区	1,038	587	453	435
华南地区	290	233	168	161
华北地区	473	267	227	174
华中地区	556	411	382	353
西南地区	488	372	327	271
东北地区	319	208	165	156
西北地区	171	155	124	104
合计	3,335	2,233	1,846	1,654

（3）海外中转仓、加盟商情况

除上述我国大陆区域加盟商外，申通快递在英国、日本、加拿大、比利时、荷兰、澳大利亚、美国、俄罗斯、马来西亚、泰国、香港吸纳了当地加盟商，快递递送范围和服务水平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海外中转仓、加盟商的数量及业务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件

年度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海外中转仓、加盟商数量	64	52	44	31
发件量	6,269,872	5,815,796	1,881,482	2,259,113
派件量	-	-	51,706	140,305

注：上表中海外中转仓、加盟商数量包含韩国子公司，发件量和派件量包括韩国子公司的发件量和派件量。上述数据不包括海外加盟商与境内加盟商直接合作的数据。因公司战略调整，自2018年起，公司海外业务的派件全部由第三方快递公司承接，故表格中2018年度、2019年1-9月的派件量统计为0。

5、快递服务质量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快件延误率、快件遗失率、快件破损率、客户投诉率、客户申诉率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件/百万快递件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延误率	延误率=延误量/收派件量*1,000,000	182.00	485.00	568.00	452.00
遗失率	遗失率=遗失量/收派件量*1,000,000	77.00	115.00	108.60	100.50
破损率	破损率=损坏量/收派件量*1,000,000	36.00	33.00	45.00	58.00
投诉率	投诉量（外部客户直接投诉量）/收派件量*1,000,000	205.42	256.68	202.28	195.34
申诉率	有效申诉量/收派件量*1,000,000	0.03	1.17	10.83	14.6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申通快递不存在因快递延误、遗失、破损等问题造成的 100 万以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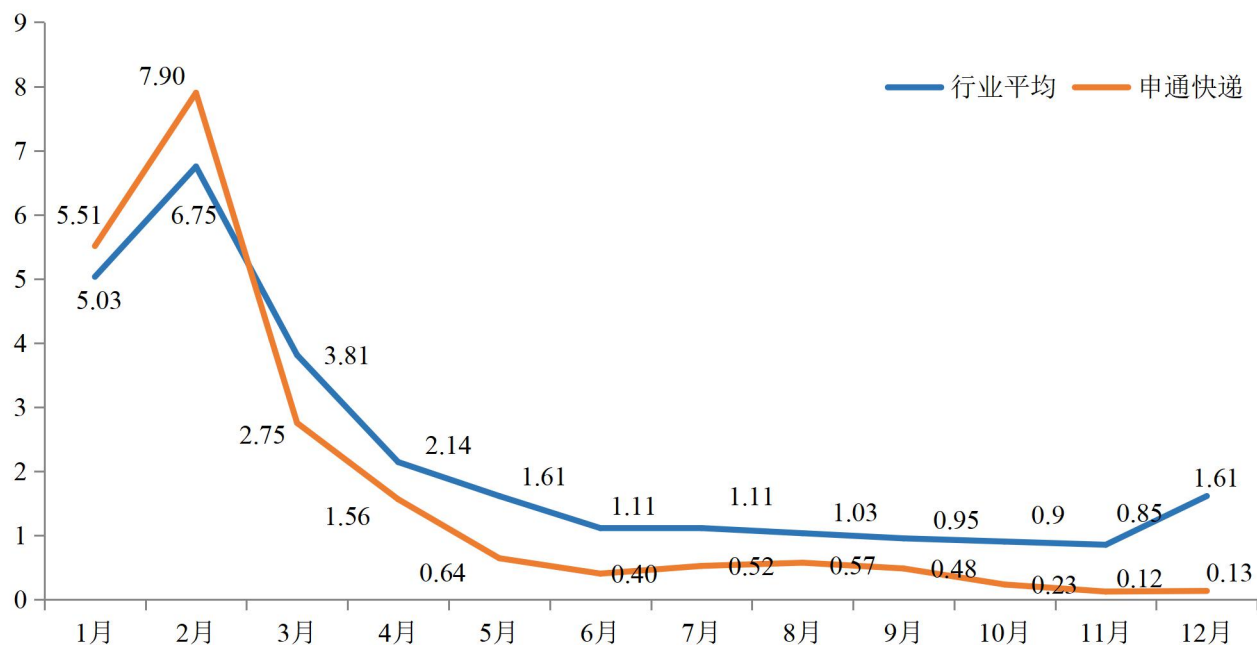


图 2018 年度邮政有效申诉率对比情况（单位：%）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五）上下游产业链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加盟商情况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国内加盟商数量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地区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华东	1,038	31.12	587	26.29	453	24.54	435	26.30
华南	290	8.70	233	10.43	168	9.10	161	9.73
华北	473	14.18	267	11.96	227	12.30	174	10.52
华中	556	16.67	411	18.41	382	20.69	353	21.34
西南	488	14.63	372	16.66	327	17.71	271	16.38
东北	319	9.57	208	9.31	165	8.94	156	9.43
西北	171	5.13	155	6.94	124	6.72	104	6.29
合计	3,335	100.00	2,233	100.00	1,846	100.00	1,65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申通快递国内加盟商数量分别为 1,654 家、1,846 家、2,233 家和 3,335 家。近年来，随着我国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申通快递业务规模及收入规模稳定快速发展，公司加盟商数量及覆盖区域稳步增长，尤其是申通快递积极响应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以及“三向”工程并启动“千乡万镇”工程，西南部地区加盟商数量增加较快。

2018 年前十大加盟商情况

单位：票、人

序号	客户名	发件量	快递服务业务量	员工数量
1	广东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653,686,039	246,875,668	5,109
2	深圳市粤荣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344,911,047	149,299,942	2,731
3	义乌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52,281,955	63,792,265	2,046
4	深圳市瑞佳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38,847,805	76,807,717	2,540
5	湖北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109,243,918	60,379,790	378
6	深圳市振兴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96,275,303	36,770,944	875
7	临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79,699,195	13,253,386	1,241
8	北京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76,207,078	152,540,182	348
9	石家庄市联合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63,051,319	37,037,653	1,300
10	湖南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40,958,199	34,733,632	900

注：前十大加盟商的业务数据统计口径为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加盟网点公司合并统计。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6 年度	客户一	82,121.69	7.83
	客户二	61,768.63	5.89
	客户三	31,860.01	3.04
	客户四	28,476.91	2.72
	客户五	25,719.77	2.45
	合计	229,947.01	21.93
2017 年度	客户一	124,752.27	9.86
	客户二	60,651.96	4.79
	客户三	41,881.73	3.31
	客户四	34,796.01	2.75
	客户五	32,935.53	2.60
	合计	295,017.49	23.31
2018 年度	客户一	233,595.49	13.73
	客户二	110,734.67	6.51
	客户三	74,011.83	4.35
	客户四	43,968.76	2.58
	客户五	43,900.41	2.58
	合计	506,211.16	29.75
2019 年 1-9 月	客户一	190,564.67	12.17
	客户二	61,288.92	3.91
	客户三	39,846.90	2.55
	客户四	27,033.25	1.73
	客户五	21,423.35	1.37
	合计	340,157.10	21.73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客户涉及公司机密，故不披露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前五大客户均为申通快递加盟商，稳定性较高。最近三年一期，申通快递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3%、23.31%、29.75%和 21.73%。申通快递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亦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加盟商作为申通快递的主要客户，在其选择上，申通快递根据《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加盟网点场地配置、资金实力、人员配置、车辆配置、场地配置和负责人均设定了严格的准入条件和要求，以保证加盟商的服务能力与服务质量，同时后续管理中，对加盟营业网点建立了完善的加盟业务管理控制体系，在品牌、价格、收派区域、面单信息、店铺装修等方面进行较为严格的管理，经过多年国内外加盟商的开拓及积累，申通快递与加盟商之间的客户关系稳定。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申通快递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加盟商提供的有偿派送服务、航空运输服务、汽运服务及面单物料等。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度	供应商一	29,540.24	4.08
	供应商二	24,164.11	3.34
	供应商三	22,357.35	3.09
	供应商四	10,733.34	1.48
	供应商五	8,946.53	1.24
	合计	95,741.57	13.22
2017 年度	供应商一	41,427.07	3.64
	供应商二	31,666.83	2.78
	供应商三	26,062.38	2.29
	供应商四	16,333.14	1.43
	供应商五	12,371.05	1.09
	合计	127,860.47	11.23
2018 年度	供应商一	77,362.27	5.43
	供应商二	76,534.12	5.37
	供应商三	48,051.50	3.37
	供应商四	27,003.45	1.89
	供应商五	12,979.75	0.91
	合计	241,931.08	16.98
2019 年 1-9 月	供应商一	60,758.98	4.07
	供应商二	58,020.63	3.89

供应商三	26,543.39	1.78
供应商四	19,994.80	1.34
供应商五	18,371.02	1.23
合计	183,688.82	12.32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供应商涉及公司机密，故不披露供应商名称。

近三年及一期，申通快递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22%、11.23%、16.98%和 12.32%。申通快递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超过营业成本 50%的情况，亦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申通快递主要供应商中，部分为其加盟商，遵循申通快递针对加盟商建立的严格的准入与管理制度，除此之外的主要供应商，均为申通快递在其发展历程中，为满足其自身开展快递业务所需而经过严格筛选后确定，且在后续业务往来中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六）业务资质情况

申通快递及其直属管理并实际经营的转运中心和航空部均已取得快递运营资质或办理了资质备案。

根据申通快递提供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加盟商（包括以加盟商形式存在的转运中心及航空部）清单，对包括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在内的主要加盟商资质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非主要加盟商资质按省、市一级行政区划进行抽查后认为，申通快递加盟商均已取得了在其所在地区开展快递业务所需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于2015年10月26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和国家邮政局于2018年8月14日发布的《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暂行规定》，全国部分邮政管理局已根据上述意见和通知，对各快递末端网点，要求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其分支机构向网点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由于各地邮政局对该文实施的具体时间及力度不一，隶属于申通快递所有的服务网点及门店的相关备案工作正在进行中，对此申通快递承诺，将监督加盟商

根据各地发文时间及发文要求和不同地区邮政管理局规定，积极办理相关网点的备案手续，开展登记备案工作。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分析

（一）行业类别、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类别

《邮政法》第九章对快递的定义是：“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的寄递活动”。寄递，是指将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活动，包括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快递行业为“G60 邮政业”大类下的“G6020 快递服务”类别，快递服务又包括国内快递服务和国外快递服务。

2、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国家邮政局负责全国快递市场的监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快递市场的监督工作。此外，涉及国际快递业务的，还受到海关等部门的监督管理。经营快递业务需取得国家邮政局颁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2）行业协会

中国快递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规定，行使制定快递行业规范及加强行业自律的职能。

（二）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快递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有《邮政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等。快递行业涉及的行业标准有《快递服务》（YZ/T0128-2007）等。此外，快递行业还应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汽车货物运输规则》《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规定》等道路、铁路运输类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等民用航空相关法律法规。

2、行业主要政策

2009 年，国务院印发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计划》，规划了我国物流业 2009-2011 年的发展目标，物流行业开始受到国家重视。

2011 年，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 号）文件中，明确指出要切实减轻物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等一系列鼓励政策。

2012 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 号）文件中提出要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创新流通方式、全面提升流通信息化水平。商务部印发《关于推进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工作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 2012—211 号）。要求完善城市共同配送节点规划布局，鼓励商贸物流模式创新，加快物流技术应用步伐和加大商贸物流设施改造力度。

2014 年国务院印发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国发〔2014〕42 号）提出物流业现阶段发展目标为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左右，使物流园区网络体系布局更加合理，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等现代物流运作方式保持较快发展，鼓励降低物流成本，全面推进全国主要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建设，促成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

2015 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 号）文件中明确指出：快递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明确促进快递业发展的五项重点任务，即：培育壮大快递企业、推进“互联网+”快递、构建完善服务网络、衔接综合交通体系、加强行业安全监管。文件还明确了快递行业的长期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使快递业务量达到 500 亿

件，业务收入达到 8,000 亿元。申通快递作为我国行业内领先的快递公司，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快递企业，并有长期发展壮大前景。

2018 年 1 月 23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1 号文《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从制度创新、规划引领、规范运营、服务创新、标准化、智能化、绿色理念等六个方面提出了 18 条具体要求，明确责任部门，加强执行力度。《意见》提出引导电商平台逐步实现商品定价与快递服务定价相分离，将快递选择权从商家转向消费者，快递服务体验将成为消费者选择的重要标准，未来需要差异化多样化的快递服务来满足消费者个性化的需求。首次明确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的公共属性，并鼓励快递服务车辆统一标识管理。快递行业在智能快递箱、末端网点、末端快递车辆通行方面将得到政策支持。此外，快递物流相关基础设施被纳入整体规划，并健全企业间数据共享制度等。

2018 年 2 月 4 日，新华社授权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以下简称中央一号文件）。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重点解决农产品销售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农产品产后分级、包装、营销，建设现代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打造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健全农产品产销稳定衔接机制，大力建设具有广泛性的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基础设施，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农业产业模式，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加快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

2018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快递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以促进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为重点，规定了一系列保障行业发展的制度措施，包括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开办快递末端网点，按要求备案后无需办理营业执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快递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快件大型集散、分拣等基础设施用地的需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快递运输保障机制，依法保障快递服务车辆通行和临时停靠的权利；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管理单位采取多种方式为开展快递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支持在大型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配套建设快件运输通道和接驳场所；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依法开展进出境快递业务，

支持在重点口岸建设进出境快件处理中心、在境外依法开办快递服务机构并设置快件处理场所；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协作机制，完善进出境快件管理，推动实现便捷通关等。

2018 年 4 月 19 日，国家邮政局印发《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从完善快递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建设快递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完善信用档案，组建快递业信用评定委员会，编制快递业年度信用评定方案，全面采集信用信息，信用评定和结果应用，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八个方面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力争到 2019 年底建成基本体系。

2018 年 5 月 1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的相关措施，从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与挂车车辆购置税、实行货车异地检验、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等举措，加大力度推进简政放权和减税降费，切实降低了快递物流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和运营成本，促进了快递物流企业的降本增效，健康、集约发展。

2018 年 6 月，国家邮政局发布《关于提升快递从业人员素质的指导意见》，明确快递行业各级主管机关、各快递服务企业在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标准建设、职业教育体系、职业培训和保障、评价体系等方面的责任与任务，以期进一步提升快递从业人员职业素质、职业保障、职业地位和职业荣誉，保障安全生产，提高服务能力，推动快递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消费者对快递服务水平提升的新期待。

2018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全国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与 2017 年相比，铁路货运量增长 30%，水路货运量增长 7.5%；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重点区域，包括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地区、以及汾渭平原，运输结构调整取的突破性进展。

2018 年 10 月 19 日，国务院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提出减少进出口环节审批监管事项，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提高口岸物流服务效能，提升口岸管理信息化智能水平，促进口岸营商环境更加公开透明五大措施。目标到 2019 年底，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下，全部实

现联网核查，整体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到 2020 年底，相比 2017 年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减低一半；到 2021 年底，整体通关时间比 2017 年压缩一半，世界银行跨境贸易便利化指标排名提升 30 位，初步实现口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18 年 10 月，国家邮政局发布《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快递行业许可内容及程序因时制宜，与时俱进，细化、完善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条件、程序及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行为，并明确、规范了快件实名收寄的行为内容、责任分配、操作规范、安全义务和法律责任等，实现了快递行业行政许可与快递服务企业收寄快递产品的规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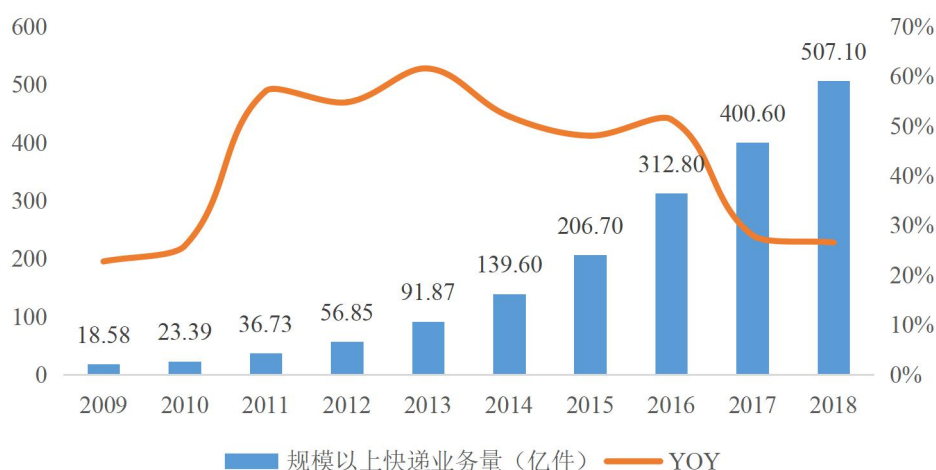
（三）行业现状

中国的快递行业产生于改革开放初期，至今仅有 30 多年的历史。1985 年，中国邮政成立了经营速递业务的企业——中国速递服务公司（EMS），成为唯一从事国内快递业务的企业。随后其他国际快递巨头，如 DHL、TNT、FedEx 及 UPS 等纷纷通过合资、委托代理等方式进入中国。但随着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民营快递企业迅速崛起。1993 年，顺丰速运和申通快递分别在珠三角、长三角成立，1994 年初，宅急送在北京成立。民营快递企业市场地位日益巩固，已经成为中国快递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7 年 2 月 13 日，国家邮政局发布了《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我国快递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同时《规划》布置了七项任务和九大工程。七项任务中，首当其冲的就是：积极打造“快递航母”，到 2020 年，形成 3-4 家年业务量超百亿件或年业务收入超千亿元的快递企业集团，培育 2 个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良好商誉度的世界知名快递品牌。

2018 年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 507.1 亿件，同比增长 26.6%。累计来看，2010-2018 年全国快递业务量复合增速高达 46.89%，快递业务量从 2010 年的 23.4 亿件增长到 2018 年的 507.1 亿件，8 年内翻了 21 倍，行业整体表现出较强的增长韧性。从趋势来看，快递行业仍具备高成长性，行业依旧高景气。

2019 年 1 月 16 日，国家邮政局公布 2018 年邮政行业运行情况。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快递业务量达到 507.10 亿件，同比增长 26.59%，业务收入规模达到 6,038.40 亿元，同比增长 21.81%。同城业务量累计完成 114.13 亿件，同比增长 23.14%，异地业务量累计完成 381.91 亿件，同比增长 27.46%，国际及港澳台业务量累计 11.06 亿件，同比增长 34.02%。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Wind

图 2009-2018 年中国规模以上快递业务量（单位：亿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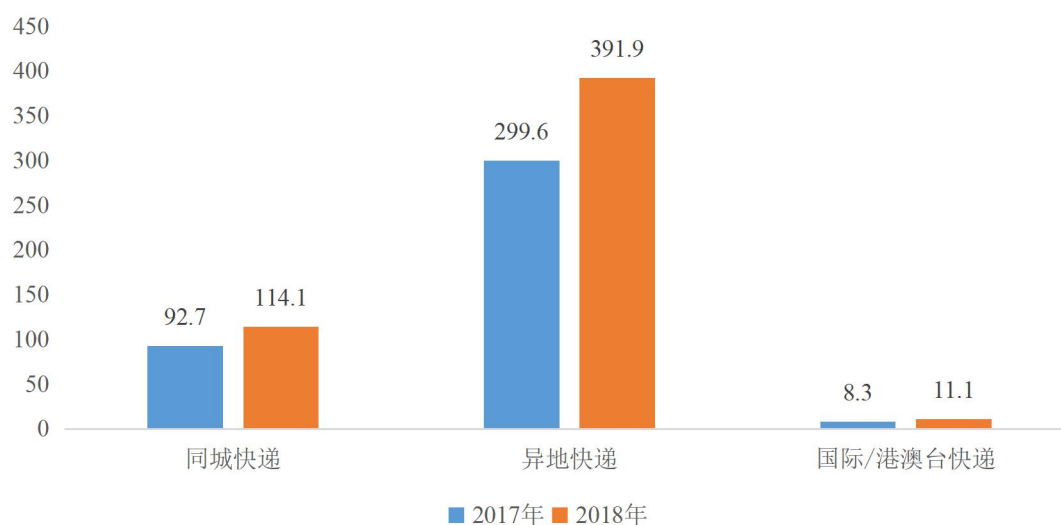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Wind

图 2009-2018 年中国规模以上快递业务收入（单位：亿元、%）

2018 年快递市场呈现积极变化：一是市场集中度快速提升，市场竞争格局加速演变。快递与包裹服务品牌市场集中度指数 CR8 为 81.2，同比提高 2.5，提升幅度为三年来最大，市场份额及要素加速向重点企业集中。二是跨境网络逐步健全，跨境寄递成为增长亮点。2018 年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量 11.06 亿件，同比增长 34.30%。增速超行业整体增速 7.70 个百分点，成为我国快递业务增长亮点。三是中西部地区增速加快，区域均等化程度逐步改善。2018 年，中、西部地区完成快递业务量分别为 62.37 亿件和 39.55 亿件，同比增长 34.24% 和 35.27%，比全国增速高 7.64 和 8.67 个百分点。内蒙古、广西、重庆、云南、宁夏五省（区、市）增速超过 39%，成为西部地区快递业务的重要增长极。

2018 年，同城、异地、国际/港澳台快递业务量分别占全部快递业务量的 22.5%、75.3% 和 2.2%；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快递收入的 15%、51.4% 和 9.7%。与去年同期相比，同城快递业务量的比重下降 0.6 个百分点，异地快递业务量的比重上升 0.5 个百分点，国际/港澳台业务量的比重上升 0.1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图 2017-2018 年分专业快递业务量比较（单位：亿件）

2018 年，东、中、西部地区快递业务量比重分别为 79.9%、12.3% 和 7.8%，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0%、11.2% 和 8.8%。与去年同期相比，东部地区快递业务量比重下降 1.2 个百分点，快递业务收入比重下降 0.9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快递

业务量比重上升 0.7 个百分点，快递业务收入比重上升 0.4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快递业务量比重和快递业务收入比重均上升 0.5 个百分点。

十、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市场结构及发行人行业地位

1、市场竞争结构

（1）快递企业分类

受电商加快发展，消费升级、网上购物认可度提升等因素的拉动，近年来，我国快递业务不断发展，并且形成了“多领域渗透、全方位布局”的发展局面。在不同性质物流业务的促进下，我国国内市场基本形成了对快递企业性质的明确区分，包含外资性质、国家性质、民用快递、电商自营快递和同城快递 5 大类。在互联网经济及电商业务发展的促进下，以中通、圆通、申通、韵达和顺丰等服务于电子商务的民用快递企业发展迅速，竞争相对激烈。

民营快递企业中，顺丰为客户提供安全、快速、高质量的物流运输服务，在快递行业竞争优势明显。而现阶段在我国电商业务快速发展的促进下，“通达系”等民营快递公司以低成本、高流通量的模式在电商快递运输领域占有重要的行业地位。

快递企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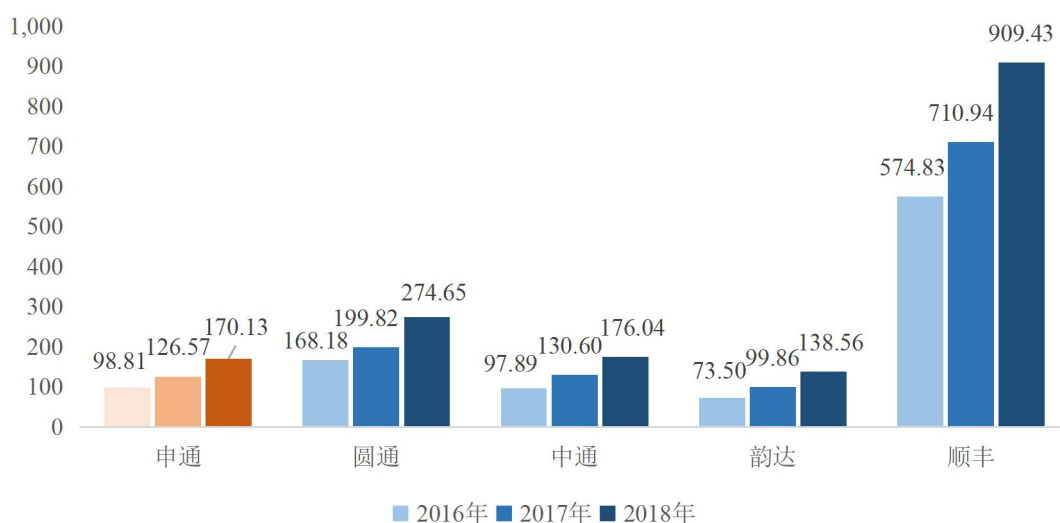
分类	快递业性质	企业代表
第一类	外资性质	联邦快递（FEDEX）、敦豪（DHL）、天地快运（TNT）、联合包裹（UPS）、高保物流（GLEX）
第二类	国家性质	中国邮政、民航快递、中铁快运
第三类	民用快递	顺丰、圆通、中通、申通、汇通、韵达、宅急送
第四类	电商自营快递	京东快递、苏宁物流、唯品会
第五类	同城快递	饿了么、闪送、人人快递

（2）顺丰遥遥领先，“通达系”布局加速

1) 营收和归母净利润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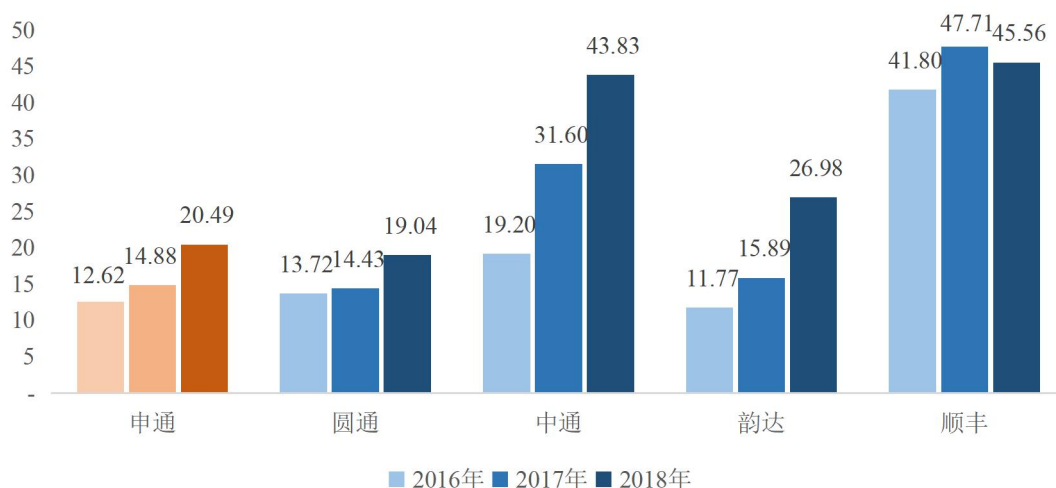
从几大民营快递企业的营业收入来看，顺丰在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上都遥遥领先，以中通、申通、圆通和韵达为代表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了竞争加剧的市场局面。

2018 年，申通、圆通、中通、韵达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13 亿元、274.65 亿元、176.04 亿元、138.56 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0.49 亿元、18.38 亿元、38.20 亿元、26.98 亿元，竞争较为激烈。



数据来源：Wind

图 2016-2018 年主要民营快递企业营业收入（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

图 2016-2018 年主要民营快递企业归母净利润（单位：亿元）

2) 网点数量

不同于国内其他几家快递公司加盟的运营模式，顺丰控股采用自营模式运营，前期投入的高成本使得相比于其他快递公司，顺丰控股的网点数量和县级市覆盖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网点数量及运营车辆数量上，中通快递具有较大优势；转运中心数量及飞机数量上，顺丰控股遥遥领先。

2018 年主要民营快递企业运营设施概览

布局	中通快递	圆通速递	韵达股份	申通快递	顺丰控股
运营模式	加盟	加盟	加盟	加盟	自营
加盟商数量（个）	4,500	3,604	3,464	2,233	-
网点数量（个）	30,100	29,991	26,149	25,000	15,633
转运中心（个）	78	67	55	68	521
自有干线运营车辆（台）	4,500	1,199	7,637*	2,941	17,156
飞机数量（架）	-	12	-	-	50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整理

注：韵达股份 2018 年报未披露自有干线运营车辆，表中 7,637 辆为其拥有的标准化车辆个数。

3) 业务量和市占率

从快递单量来看，中通快递 2018 年以 85.20 亿件的数量占据第一位，韵达、圆通、申通 2018 年快递单量分别为 69.85 亿件、66.64 亿件、51.12 亿件占据 2-4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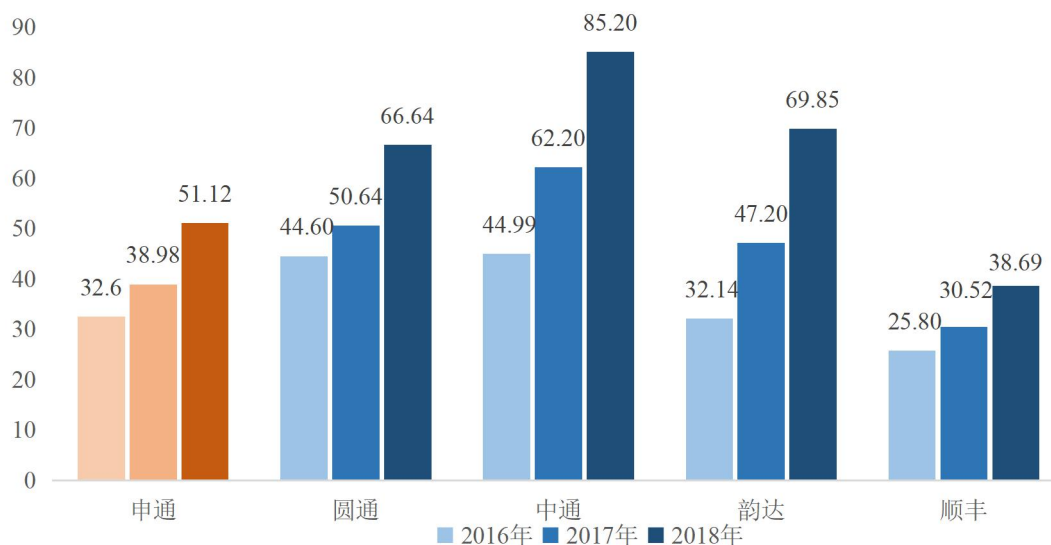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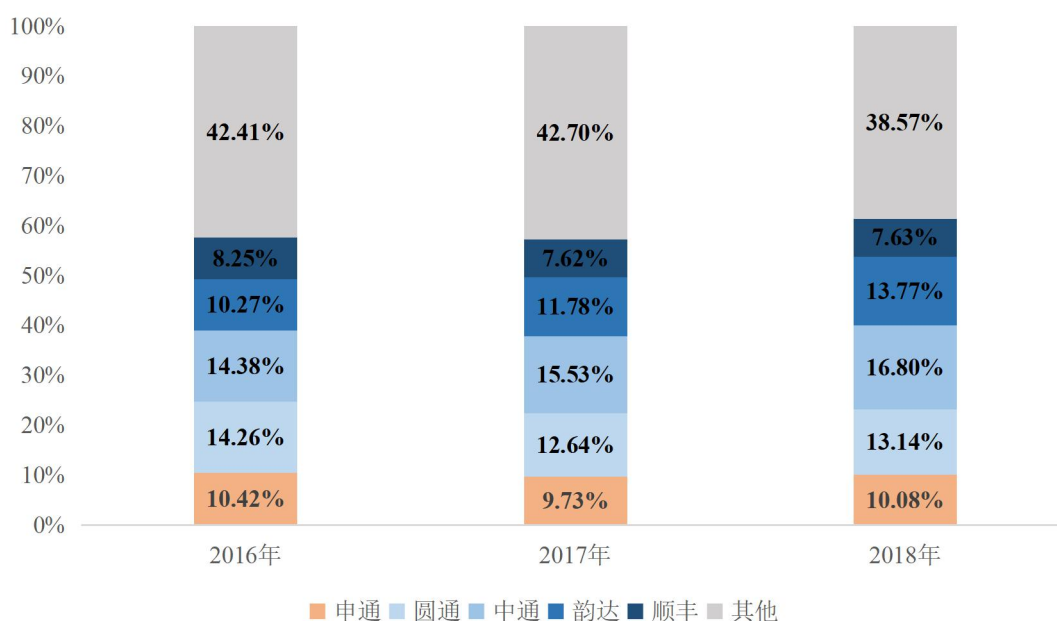


图 2016-2018 年主要民营快递企业快递单量（单位：亿件）

就几家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分析，2016-2018 年，各家快递企业市场份额占比竞争激烈，2018 年申通、圆通、中通、韵达、顺丰以快递单量计算的市占率分别为 10.08%、13.14%、16.80%、13.77%、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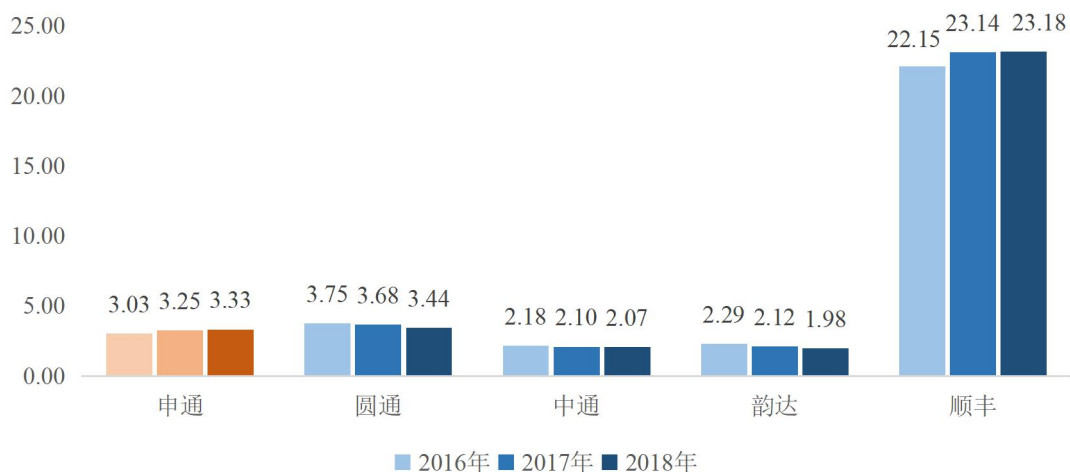
注：以快递单量计算

数据来源：Wind、公司公告

图 2016-2018 年主要民营快递企业市占率（单位：%）

4) 均件收入和毛利率

从均件收入来看，顺丰以服务高端客户为主，客单价以 23.18 元/件遥遥领先，其他企业之间均件收入差别不大。



数据来源：Wind、公司公告整理

图 2016-2018 年主要民营快递企业单票收入（单位：元/件）

毛利率方面，申通快递位列行业中游，保持较高水平。



数据来源：Wind

图 2016-2018 年主要民营快递企业销售毛利率（单位：%）

注：2016-2018 年，申通的销售毛利率低于中通和韵达，主要系派送费确认的口径不同所致。

2、发行人行业地位

从目前快递市场的竞争格局看，外资在国际快递处于主导地位，顺丰速运等在国内商务快递和“网购”的高端市场处于主导地位，中国邮政速递在国家公文、国有企业和电商的高端市场处于主导地位，申通快递与其他上市民营快递企业在国内“网购市场”的经济型市场处于主导地位，小型民营快递企业则侧重于特定区域的同城快递和省内快递业务，大型电商企业的自建快递物流模块则主要为自身品牌提供服务。

申通快递是我国最早成立的民营快递公司之一，已经形成了高度覆盖的快递服务网络，快件递送量保持较高速度增长。2018 年，申通快递完成业务量约 51.12 亿件，同比增长约 31.13%，包裹完成量占全国总量的 10.1%。在服务质量方面，申通快递上半年有效申诉率呈现逐月快速下降趋势，自 2018 年 3 月份开始，公司有效申诉率均低于全国快递服务有效申诉率平均水平，同时公司菜鸟指数稳步提升，连续 8 个月排名前三，其中 2018 年 6 月、2018 年 10 月排名第二，各项综合服务质量得到电商平台和广大消费者认可。此外，近年来申通快递通过与天猫淘宝等电商、蜂巢网络等新兴快递需求关联行业开展合作，与电商等高频次、大数量快递需求行业深度结合，创新了派送模式，进一步拓宽了业务类型和覆盖面，快递揽收派送数量、品牌影响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二） 发行人竞争优势

1、完善的业务网络优势

2018 年上半年，申通快递围绕“中转直营、网点加盟”的经营模式对网络内转运中心进行了系统梳理，通过对部分核心转运中心的收购及小集散模式的推广进一步完善中转集散布局。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快递服务网络共有转运中心 68 个，其中自营转运中心 60 个，自营率约为 88.24%，公司现有独立网点 2,233 家，同比 2017 年增加 20.96%，服务站点及门店 25,000 余家，已开通过路由达到 10,971 条，较 2017 年底增长 113.57%，已经形成了覆盖率较为全面的快递服务网络。

在国际业务方面，申通快递的业务网络覆盖进程进一步加快，从广州口岸顺利完成跨境电商进口通关试运行到与波兰邮政签订合作协议，再到法国邮政和 DPD 集团到访申通集团并达成初步战略合作意向，其中，申通将与波兰邮政深化合作，整合利用中欧专列、航空包机、海运等资源，在波兰建立东欧地区物流转运中心和多个海外仓，全面拓展中欧小包、国际专线等快递业务，推动申通快递走向欧洲，建立中国-欧洲双向辐射的快递枢纽。

2、标准化的管理体系优势

标准化运营体系建设是申通快递实现内部协同发展战略的关键一环，也是建立健全申通快递管理生态体系的必备环节。在业务运营方面，公司拥有规范的业务标准化流程，统一操作标准与规范，提高公司的业务质量，重点做好仓储操作规范、派送操作规范、客服信息反馈处理操作规范、货款回笼操作规范、异常情况处理操作规范等，从而进一步细化业务相关的操作流程，明确流程标准，通过业务运营体系的标准化推进公司真正成为快递行业中的典范；在客户服务方面，加强客服体系建设，通过发挥和应用新型的移动互联网工具以及智能化模块的建设，全力推进客服智能化工程，同时加强客户服务标准化培训，着力推广客服标准化流程；在企业形象标准化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统一的品牌形象识别系统，确保企业形象在任何场景使用的规范化和统一性。

3、强大的信息系统优势

信息信息系统是提供快件信息服务和管控业务网络的重要载体，对大型快递企业核心竞争力影响明显。申通快递现有的信息系统已能够实现对业务流程及内部管理各个环节的全面覆盖，并存储了大量的客户、业务及管理相关的信息数据。申通快递信息系统在保持和稳固原有的系统合作基础上，逐步打造具备自主设计、研发著作为主的快递业科技供应链生态体系，同时拥有产品设计、解决方案、服务支持、运维部署、系统集成、设备集成等综合 IT 能力。

申通快递已经成功开发并上线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新系统“申通快递·梧桐”。该系统是申通核心的运营系统，包含：快递业务、服务质量、运输资源、财务结算、数据分析、国际系统等多个功能模块。申通在该系统中同时建立了申通自主基础资料库，保障全网信息安全，统一用户、统一权限、统一认证、统一

安全。梧桐系统为申通国内国际业务、全网各网点转运中心提供一体化的操作、查询、结算、管理等功能。

另外，公司在高新技术应用上也取得一定成果，通过对自动分拣数据中心平台的建设，持续提升数据采集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有效支持业务运营和经营分析，同时为转运中心和网点的极速、准确、高效地分拣提供数据支撑，帮助申通快递确立在快递物流行业内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开发与应用，助推升级管理方式，为打造数据申通奠定了良好基础。

4、高效的人才队伍优势

申通快递作为成立最早的一批民营快递企业，经过 25 年的发展已经在体系内积累了众多快递行业专业人才，公司管理层在市场营销、客户服务、物流管理、加盟连锁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近年来，申通快递持续推动人才优先发展战略，通过创建人才结构新模式，即实现由单一型人才向复合型人才转型，在岗位结构上，实行管理、专业、技术、业务“四个序列”的人才结构；在人才培养方面上，实现以内为主、内外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推进人才的素质提升；在知识结构上，实行专业化、知识化和国际化人才结构搭建，并联合国内及国际名牌高校探索合作培养模式，做好高精尖人才的储备工作。

5、知名的品牌形象优势

“申通快递”品牌创立于 1993 年，引领了我国快递行业的高速发展，连续多年快递派送件数量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已经形成了广泛的用户认知度和强大的市场影响力。在获得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陆续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上海市著名商标”、“中国品牌价值百强物流企业”、“青浦区纳税百强企业”、“2017 中国快递年度品牌奖”、“上海名牌”等众多殊荣，充分地表明公司在社会、行业、客户等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广大消费者的积极认可。

综上所述，申通快递作为快递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之一，在加盟模式下历经多年发展，已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完善、流畅的快递服务网络，快件递送量一直处

于行业领先地位。申通快递覆盖全国的快递网络、丰富的快递经营管理经验、标准化的运营管理体系、强大的信息系统平台、高效的人才队伍以及知名的品牌声誉构筑了其强大的核心竞争力，未来申通快递亦将充分把握快递市场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和整体盈利能力。

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一）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在未来的战略实施上，公司始终以客户价值为使命，坚持以服务为引领，围绕申通品牌建设的核心，着力营造产品生态、聚焦末端网点、加大中转布局、协调市场联动等战略，站在新起点，开启新征程，树立新标杆，创造新高度。

1、实施品牌价值提升战略

申通快递品牌是公司的无形资产，在未来的发展方向上，公司将致力于品牌定位、品牌规划、品牌形象、品牌扩张等方面的研究，秉承“用心成就你我”的服务宗旨，加大投入，创新管理，吸纳人才，全网协同、上下同欲、挑战自我，力争在业务规模、服务品质、企业形象、经营业绩、运营能力五个方面实现全方位的超越发展，持续扩大申通快递品牌的知名度。

2、实施产品生态营造战略

组建申通快递多元化业务板块，围绕公司五年发展战略总目标，以快递为基础，打通上下游，拓展产业链，画大同心圆，构建生态圈，把企业发展成为集团制管理下的申通快递、申通国际、申通金融、申通数据、申通供应链等业务板块。通过多元化业务发展的变革和创新，促进公司由单一的快递服务商向国际化综合性物流服务集团企业转型。

3、实施聚焦网络末端战略

关于快递网络末端战略，公司首先将拓宽末端网络覆盖面，将末端网络向西、向下快速发展，深耕细耕农村市场，争取做到网络覆盖无盲区；其次，推进末端管理水平，将管理触角垂直到末端进行；再次，公司将建立一套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实际的末端规范治理体系，采用信息、技术、数据等方式实施对

末端的规范管控；最后，公司在网络末端管理上，将探索末端发展新路径，进一步优化末端管理。

4、实施中转布局“一盘棋”战略

按照公司发展规划的总体目标，对全网的中转统一进行布局。具体表现为：

（1）大中转小集散布局。明确未来的中转布局采用大中转、小集散模式，在管理上大中转实行总部直营，小集散实行网点自主。

（2）枢纽功能分级管理。建立枢纽等级对接机制，特级枢纽负责一个区域与全国的对接，一级枢纽负责一个省份与全国的对接，二级枢纽负责几个地级城市与全国的对接。

（3）三级枢纽统一布局。根据发展战略目标和地域环境的差异，统筹兼顾时效与成本，在全网统一进行布局，逐步推进大中转建设，5年内，拟在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形成7个特级枢纽、30个一级枢纽、若干个二级枢纽的大中转格局。航空运输在重点线路实行包板、包仓，最终实现全货机运输。

（4）吞吐能力超前规划。通过购置、租赁、合作等形式，在全国分期建设，达到场地面积5,000-6,000亩，干线、支线、市内运输线路万条以上，特级、一级、部分二级枢纽分拣自动化，实现满足常态约6,000万件/天快件的吞吐能力。

（5）场地建设科学设计。招聘、培养、引进场地建设技术性人才，加强与外部科研院所、学校、设备制造商的合作，对场地建设进行科学设计、选址。所有大中转要满足大型卡车的进出，满足未来信息化、自动化的发展，满足未来业务量的增长，实现场地运行效率、效益最大化。

（6）集约运输降低成本。建立一套完整的进港、出港路由标准体系，用于指导和管理全网的中转路由，实现中转、路由“一盘棋”的总体目标。干线运输全部采用集约化模式，最大化的降低运输成本，让利给末端网点。推进运营成本管控“全网一体化”，统一规划、统一调控、统一管理，统筹兼顾好总部、转运中心、网点三者间的关系。

5、实施市场体系联动战略

（1）业务市场同步增长。坚持以客户价值为导向，以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更加注重创新驱动、优化结构、补齐短板、联动融合，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明确未来五年市场发展的定位：转型过渡阶段保增长，克难攻坚阶段稳增长，达成升级阶段快增长，实现业务量和市场份额的同步增长。

（2）多种业务共融发展。以快递业务为基础，协同发展国际、金融、数据和供应链等业务，致力于发展金融、数据工作，大力推进供应链板块的冷链、仓储、电商、供应链解决方案的发展，力争在未来五年内，把金融、数据、供应链业务打造成具有相当规模的业务板块，与快递主业互联互通、共融发展。

6、实施新技术提效战略

（1）信息平台自主化。以“互联网+”为方向，围绕申通快递生态圈的目标，搭建申通自主的信息平台，提升信息处理速度和安全性管理。打造申通科技供应链，运用大数据资源，更好地了解客户、走进客户的内心，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体验。搭建具有设计、研发、实施与管理的技术能力平台，实现快递物流行业的独立自主化。

（2）物流装备自动化。在大型转运中心投资自动化分拣、自动化扫描、自动化称重、自动化计泡，实现库内操作“无人化”，在前端推广普及自动化分拣，在装卸货格口全部安装伸缩机，在仓储库房推行AGV自动引导车、堆垛机、RGV穿梭车。

（3）行业发展绿色化。推广环保应用，促进快件包装的减量化、绿色化和再利用，开发设计应用新型包装、简约包装，大力推广使用电子面单，广泛使用环保包装袋，努力减少塑料胶带使用量，加强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置管理，建立健全快递包装回收体系。推动节能减排，干线运输统筹运用多种运输方式，促进结构性减排。中转运输和末端配送环节，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节水、节电、节约材料等技术工艺和产品装备。

7、实施国际化推进战略

（1）发展国际快递网络。推动企业走出国门参与竞争，重点推进经济总量排名靠前国家的网络布局，在重点国家已覆盖70个城市的国际网络基础上，计划

通过五年时间，实现发达国家及其重点城市网络的全覆盖，加快“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服务网络的布局，逐步发展成为具有全球覆盖能力的国际快递网络。

（2）开发国际快递产品。围绕国际快递、国际小包、海外仓储、供应链四条业务主线，专注于为跨境电商提供跨境空、海、陆运输，进出口清关、仓配管理、供应链金融、软件支持等产品服务，并提供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一站式物流供应链服务产品。

（3）进入国际快递商圈。与国际四大快递或者区域性优势快递企业建立合作，进入国际物流商圈；与跨境电商建立合作，进入跨境电商商圈；与全球500强建立合作，进入跨境企业商圈。

（4）实现国际业务增长。致力于国际网络的发展、国际口岸的建设、国际产品的开发及全球性的合作，实现国际快递业务的快速发展。

（二）未来经营计划

1、聚焦业务发展，实现市场的重大突破

市场占有率和业务量是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核心指标，全网将聚焦这个核心点，集中所有力量，调配所有资源，站在全局的高度，去拼市场、做业务、保增长。公司将组成市场工作专项小组，汇集运营、网络、财务、IT专业人员，支持省区、重点市场、大客户做好增量工作。各省区将按照总部部署充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方案，既重视已有传统业务，更重视新生业务，如平台业务、供应链业务、逆向业务、园区业务等，实现线上线下的深度融合和突破。

2、聚力提质增效，坚决保证质量稳定和效益提升

2018年，公司把“质量年”作为主线，紧抓不放，通过一年的努力，带来了服务质量的提升，受到了客户和行业的肯定。2019年，公司将通过增量工作，进一步推动质量的提升和改进，并且要把服务的能力转化为效率和效益，提升服务质量是公司永恒的主题，增效是2019年的重点工作。服务质量提升工作重点是在基础管理工作升级，作业规范化、规划科学化、考核常态化、数据适时化，由人监管转向为用系统监管；服务质量应先稳后快，一天的快不是快，持续的快才是快；服务质量应突破短板项目，例如隔日递占比低和申诉率较高的问题。树立

效率、效益意识，即控制成本和获取利润的意识，遵循以合理的成本获取最好的服务和业务量的原则。公司将继续加大服务质量和效益提升考核力度，制定切实可行的标准，力保2019年底有好的效益结果，以回报公司股东。

3、强化省区管理，全面打造规范、标准、有执行力的省公司

2018年，公司投入大量精力和财力收购转运中心、建省区公司，目前，对直营省公司的日常管理尚缺乏研究和跟进，省公司的管理还比较粗放，管理办法不够完善，2019年，公司将把省公司的管理作为重点，下大力抓好。首先是总公司组建强有力的省区管理工作组，除了董事长、总裁重点抓以外，抽调懂运营、懂市场、懂管理、有魄力的人员到省区工作，全面统筹日常管理考核。针对组建以来出现的问题，公司将重新修订省区管理实施办法，对管理办法进行补充完善，对编制、责权、待遇、流程、奖罚等方面进行重新梳理。公司将组成工作组对省公司现行情况进行一次彻底普查，重点是人员编制、有无违规审批、大客户政策、违规决策等问题，从而全面规范省公司管理。

4、整顿末端网点，必须形成全国网络一盘棋

网络是公司的根基，网点稳、公司稳，网点强、公司强，申通过去靠网点取胜，未来仍然靠网点获胜。2019年，公司将大力整治网点，做到网点与总公司发展同步，政令在网点畅通。公司将坚持“中心直营、网点加盟”的管理模式，形成统一的管理。针对一些经常出现问题、考核不达标，经过省公司及总部多次帮教整改仍无改变的网点，总部要进行整顿和必要的调整，对区域过大的进行拆分，对长期管理不善的进行劝退并重新招商，坚决解决网点痛点，化解网点经营管理风险，减少加盟环节，推行扁平化管理，以保持网络的高度稳定。同时，公司还将对网点的形象进行整顿，重点要统一车辆标识、门头标识、员工形象、作业流程等。通过实现中转、网点“一盘棋”，进一步提高申通的全网竞争力。

5、持续推进基础建设，打造申通稳定运营平台

随着转运中心直营化步伐加快，从2017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加大了运营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和速度，虽说平台保障能力与以往比有了大幅提升，但随着2019年增量计划的实施，给平台的承载能力也带来挑战。因此，2019年公司将按照统一规划、科学布局、加大力度、加速建设的思路，持续推进运营平台能力的

建设和完善。公司将按照每天处理3,500万单的需求，建设全国的运营处理中心。硬件是基础，科技是核心，公司将全面进行老旧设备的更新换代，向机械化、智能化、自动化升级，用技术弥补场地不足问题，用效能解决分拨压力问题。2019年基础建设的重点是北京、上海、广州、苏州、南京、武汉、长沙、成都等城市，力争在2019年底，全国运营平台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6、大力发展云仓项目，新业务推进要有实质性突破

从行业发展趋势看，仓配前置、线上线下融合、电商客户对仓的依赖是显著特点。2019年公司将在产品拓展上推行“1+3”战略，即在做好主营业务的同时，要快速发展云仓、国际和冷运生鲜产品。重点是选好配强班子，把全网真正懂云仓的干部选调到总部，也可从行业中引进。按照枢纽自建、网点加盟、第三方合作的模式，快速进行复制，建成以中心仓为支点，中小仓相结合的仓配网。总部做到在人才上、资金上、领导精力上向以云仓为重点的新业务倾斜，以保证“1+3”战略的真正落地。同时完善与云仓相配套的相关政策，仓配的运作模式与常态的快递操作有一定区别，必须要以满足客户需求、帮助客户降本增效为目的，制定个性化的政策及方案，以确保新业务推行取得新突破。

7、加快技术升级步伐，全面推进数据申通建设

技术就是生产力，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根本，也是未来公司向科技申通转型的核心，在2019年，我们将全力打造申通的数据平台。首先，加快步伐推进技术的升级，要重点引进高端的技术人才，充实到我们的技术队伍，从根本上提高我们的技术能力；要加大技术的投资力度，快速补齐公司的技术短板，从根本上解决网点对IT的需求痛点。其次，大力推进数据申通建设，数据是我们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的“方向盘”，我们要用最短的时间，把所有的数据实现动态化、实时化、可视化，为总部、为省区、为网点提供科学经营、科学管理、科学决策的依据。2019年，公司将多方位、多角度的推进数据化的应用，全力打造申通经营数据化、质量数据化、成本数据化、管理数据化平台。通过数据的挖掘，数据的分析和数据的把握，使数据成为公司的宝贵资源，发挥更大的价值。

8、从改革人才结构入手，实现总部机关职能的彻底转变

建立省公司后，总部的大部分职能下沉，人员也向省公司输送交流，如果不在职能定位上进行区分，两套班子的职能会重合交叉，也会造成人力成本的浪费，更会因主体定位不清影响工作效率。公司在做强做实省公司的同时，总部将进行瘦身，重新梳理职能定位，把总公司做轻，把分公司做重。总公司主要担负规划设计、标准制定、资源统筹调配、生产性投资、服务结算、IT支持、工作推进检查考核等工作；省公司重点是对经营工作负责，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总部的指令和流程标准。总部职能转变后，对人才结构及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总部将重点引进专家型、技术型、管理型、规划型人才，对一些有实战经验的人员分步向省公司交流。通过职能转换的时机，从根本上改变和提升总公司的人才结构，提升总公司管理团队的综合素质，更好地服务省公司，服务网点。

9、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最大限度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安全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础，作为上市公司，安全工作显得更为重要。公司将以更高的要求、更严的标准、更强烈的责任感做好全方位的安全管控工作。重点是人员安全、财产安全、寄递渠道安全、车辆安全、信息安全、媒体渠道安全。督促各网点公司要有科技意识，该投入的要投入，该上设备的上设备，不能在安全工作上算小账。

未来，申通快递将继续以快递为基础，在深耕主业的基础上，打通上下游，拓展产业链，画大同心圆，构建生态圈，拓展集团制管理下的申通快递、申通国际、申通金融、申通数据、申通供应链等业务板块；通过多元化业务发展的变革和创新，促进公司由单一的快递服务商向国际化综合性物流服务集团企业转型，进行多元化战略布局，不断增加发展的新动能，最终将申通快递打造成以快递业务为核心的国际化综合物流服务集团企业。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31-00036 号）、《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31-00126 号）和《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31-00084 号）。

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涉及的 2016 年-2018 年财务信息均为合并口径与母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2016 年财务信息均引自《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31-00126 号）；2017 年-2018 年财务信息均引自《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31-00084 号）；2019 年 1-9 月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仍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以上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原“固定资产清理”及“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原“专项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新增的“研发费用”项目；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及“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归并、分拆、增补调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上述准则影响下，相关科目的变动调整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6 年度重述金额	2016 年度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2016 年度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36,886.16		454,435.59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2,530,902.92	-119,587.13	14,535.15	134,122.28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7 年度重述金额	2017 年度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67,236,587.25	962,305,362.68	应收票据：252,198,400.00 应收账款：710,106,962.68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其他应收款项列示	其他应收款	123,050,038.53	97,047,168.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97,047,168.62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2,667,175,811.96	1,294,563,520.37	固定资产：1,294,563,520.37 固定资产清理：—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228,876,069.77	283,415,968.95	在建工程：283,415,968.95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09,431,230.35	806,299,896.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806,299,896.00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134,976,274.88	150,000,062.1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150,000,062.16
专项应付款计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384,440,955.77	311,004,215.07	管理费用：311,004,215.07
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43,621,409.60	145,095.35	研发费用：145,095.35

2019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说明，本次变更前发行人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由于财政部出具了新的相关文件，完成变更后，发行人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执行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修订

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325.32	402,203.23	324,352.63	386,259.8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6,227.38	106,723.66	96,230.54	76,817.14
其中：应收票据	-	3,610.00	25,219.84	11,250.00
应收账款	96,227.38	103,113.66	71,010.70	65,567.14
预付款项	26,988.15	15,824.41	12,323.99	6,400.68
其他应收款	14,202.77	12,305.00	9,704.72	41,652.24
其中：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存货	3,141.48	2,656.27	3,220.35	3,004.11
其他流动资产	191,304.11	76,442.54	139,533.02	108,588.15
流动资产合计	602,189.21	616,155.11	585,365.25	622,722.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031.91	29,370.25	19,619.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31.91			
长期股权投资	12,296.31	12,105.26	5,065.71	5,389.77
固定资产	277,551.15	266,717.58	129,456.35	68,657.63
在建工程	76,389.44	22,887.61	28,341.60	17,121.62

无形资产	87,109.11	85,665.24	72,022.11	52,090.10
商誉	133,901.38	131,356.38	10,046.49	1,149.61
长期待摊费用	8,442.24	7,237.80	5,997.48	4,28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57.13	10,102.44	5,489.54	1,55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00.48	11,313.08	9,746.05	3,84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7,579.16	570,417.30	295,535.59	173,720.99
资产总计	1,269,768.36	1,186,572.41	880,900.84	796,443.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900.00	10,000.00	500.00	2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0,872.14	190,943.12	80,629.99	60,074.87
预收款项	55,668.94	53,412.32	53,292.12	54,806.82
应付职工薪酬	9,264.16	10,642.49	11,071.12	8,778.22
应交税费	3,903.50	47,746.59	40,196.09	92,920.71
其他应付款	19,184.93	13,497.63	15,000.01	13,534.86
其中：应付利息	-	-	-	7.76
应付股利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5,793.67	326,242.15	200,689.33	250,115.47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17.91	176.31	7.87	16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5.72	815.72	-	-
递延收益	2,852.76	2,785.51	2,596.10	1,933.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6.40	3,777.54	2,603.98	2,094.81
负债合计	379,580.07	330,019.69	203,293.31	252,210.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⁸	42,201.22	42,201.22	42,201.22	42,201.22
资本公积	319,410.14	319,410.14	319,410.14	321,889.54
其它综合收益	60.68	79.63	47.23	382.55
专项储备	906.96	1,940.84	1,323.05	879.56
盈余公积	50,557.01	50,557.01	29,828.26	13,816.44
未分配利润	470,077.35	436,042.14	282,468.03	165,00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213.35	850,230.96	675,277.93	544,173.56
少数股东权益	6,974.95	6,321.75	2,329.60	59.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188.30	856,552.72	677,607.53	544,23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9,768.36	1,186,572.41	880,900.84	796,443.17

2、合并利润表

⁸发行人合并口径股本为 42,201.22 万元，母公司口径股本为 153,080.22 万元。发行人合并口径股本不等于实缴注册资本，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底借壳艾迪西上市，向德股德润、陈德军、陈小英定向增发股份，构成非业务类型的反向购买，公司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会计上购买方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延续，故合并口径的股本为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原有总股本加上为确保合并报告中权益结构反映法律上母公司的权益结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应模拟发行股份数量而得。发行人为上市公司，实缴资本已全部到位，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一致。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5,624.13	1,701,300.34	1,265,724.14	988,067.13
减：营业成本	1,377,875.76	1,425,007.49	1,032,173.78	791,887.03
税金及附加	2,730.90	4,018.46	4,490.72	2,154.33
销售费用	10,600.23	9,608.26	7,625.23	7,444.73
管理费用	35,853.40	38,444.10	31,100.42	24,370.70
研发费用	6,160.33	4,362.14	14.51	-
财务费用	-3,852.28	-11,305.78	-8,639.87	1,143.10
其中：利息费用	2,837.95	796.33	131.44	1,172.44
利息收入	6,847.59	12,219.59	8,862.04	230.56
资产减值损失	619.27	1,991.97	12,771.24	-667.89
加：其他收益	1,199.79	285.13	253.69	-
投资收益	2,245.88	41,446.49	3,200.12	1,503.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82	159.17	-324.06	-3,684.84
资产处置收益	219.84	1,262.37	-253.09	-11.96
二、营业利润	140,540.57	272,167.69	189,388.82	163,226.71
加：营业外收入	7,426.24	6,105.23	11,604.36	7,082.94
减：营业外支出	2,297.81	4,123.05	2,063.51	1,257.31
三、利润总额	145,668.99	274,149.88	198,929.68	169,052.34
减：所得税费用	34,454.40	68,986.00	50,160.36	42,812.29
四、净利润	111,214.60	205,163.87	148,769.31	126,24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575.32	204,918.90	148,783.62	126,164.96
少数股东损益	639.28	244.98	-14.30	75.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3	26.81	-338.01	38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5	32.39	-335.31	388.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2	-5.59	-2.70	-5.9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209.57	205,190.68	148,431.30	126,622.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556.37	204,951.29	148,448.30	126,553.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3.19	239.39	-17.00	69.14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72	1.34	0.97	1.23
稀释每股收益	0.72	1.34	0.97	1.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3,724.78	1,861,818.21	1,353,825.03	1,097,556.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8.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36.71	30,987.28	64,695.00	26,43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7,961.49	1,892,805.49	1,418,520.03	1,124,00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3,664.53	1,401,797.49	1,021,263.85	786,741.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232.03	97,959.71	94,511.44	63,47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727.41	89,637.47	66,972.38	67,95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00.73	43,143.37	25,968.12	23,80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024.70	1,632,538.03	1,208,715.80	941,98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36.79	260,267.46	209,804.24	182,028.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806.06	618,637.89	836,774.17	435,220.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1.74	1,958.96	240.82	19.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351.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1.60	362,66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247.79	620,596.85	837,266.60	800,257.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701.18	282,208.10	121,488.83	76,557.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913.77	495,229.94	942,006.73	472,681.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488.04	10,969.21	4,033.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614.94	782,926.08	1,074,464.77	553,27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67.15	-162,329.23	-237,198.17	246,98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64.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800.00	11,100.00	-	4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18.91	1,18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800.00	11,100.00	1,018.91	46,652.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00.00	1,600.00	20,000.00	30,235.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378.03	31,412.37	15,447.22	71,93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78.03	33,012.37	35,447.22	102,17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1.97	-21,912.37	-34,428.31	-55,52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47	236.75	-84.98	468.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877.92	76,262.61	-61,907.23	373,959.6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615.23	324,352.63	386,259.86	12,30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737.32	400,615.23	324,352.63	386,259.8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6	332.62	100,901.33	340,474.4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5.46	4,141.67	-	-
其中：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515.46	4,141.67	-	-
预付款项	-	104.32	-	-
其他应收款	181,978.19	254,837.31	92,047.58	64,556.55
其中：应收利息	-	-	-	10,000.00
应收股利	-	105,000.00	45,000.00	-
存货	727.68			
其他流动资产	308.86	985.24	27,728.52	10,904.42
流动资产合计	183,561.76	260,401.16	220,677.42	415,935.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51,477.81	1,851,327.81	1,833,894.80	1,690,000.00
固定资产	70.32	73.94	-	-
无形资产	671.05	728.29	-	-
长期待摊费用	138.2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8.60	3,808.60	3,334.5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6,166.00	1,855,938.65	1,837,229.39	1,690,000.00
资产总计	2,039,727.75	2,116,339.80	2,057,906.81	2,105,935.4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89.06	3,846.07	-	372.00
应付职工薪酬	13.76	210.75	358.84	-
应交税费	3.96	1.16	23.61	66,608.77
其他应付款	4,494.00	2,837.22	241.69	170.0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700.78	6,895.20	624.14	67,150.7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8,700.78	6,895.20	624.14	67,150.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3,080.22	153,080.22	153,080.22	153,080.22
资本公积	1,861,559.42	1,861,559.42	1,861,559.42	1,864,038.82
盈余公积	16,048.28	16,048.28	7,770.49	4,141.94
未分配利润	339.06	78,756.68	34,872.55	17,52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1,026.98	2,109,444.61	2,057,282.67	2,038,784.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9,727.75	2,116,339.80	2,057,906.81	2,105,935.41

2、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034.93	3,593.86	-	-
减：营业成本	24,697.00	3,290.06	-	-
税金及附加	30.23	2.90	985.41	66.26
销售费用	156.96	-	12.20	38.52
管理费用	4,107.43	4,892.60	1,736.37	1,358.47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0.88	-1,925.86	-4,368.00	17.92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0.11	1,931.57	-	-
资产减值损失	-	43.12	13,338.36	-67.21
加：其他收益	1.16	51.96	-	-
投资收益	-21.44	86,009.60	45,353.89	11,379.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9.48	-372.19	-	-
二、营业利润	-1,977.84	83,352.60	33,649.55	9,965.94
加：营业外收入	28.39	6.74	0.00	339.43
减：营业外支出	0.82	1,005.86	226.94	-
三、利润总额	-1,950.27	82,353.49	33,422.60	10,305.37
减：所得税	-72.76	-424.49	-2,862.85	10.59
四、净利润	-1,877.52	82,777.98	36,285.45	10,294.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77.52	82,777.98	36,285.45	10,294.7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09.72	24.8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33.47	5,168.67	39,167.86	1,86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43.19	5,193.53	39,167.86	1,86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35.86	295.56	162.77	352.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5.08	2,195.59	518.84	28.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31	124.34	1,490.49	23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8.02	107,252.97	28,307.06	20,86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49.27	109,868.46	30,479.16	21,48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93.92	-104,674.93	8,688.70	-19,620.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56	60,381.79	99,353.89	37,027.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6,000.00	10,000.00	173.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6	86,381.79	109,353.89	37,201.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54	854.4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9.00	50,805.20	342,307.53	143,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54	51,659.63	342,307.53	143,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98	34,722.16	-232,953.64	-106,19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66,71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471,61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8,3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540.11	30,616.04	15,308.02	39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40.11	30,616.04	15,308.02	8,74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40.11	-30,616.04	-15,308.02	462,86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11	0.10	-0.16	2.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06	-100,568.71	-239,573.12	337,047.0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62	100,901.33	340,474.44	3,42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6	332.62	100,901.33	340,474.44

三、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的说明

（一）公司 2016 年合并范围

公司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如下所示：

公司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	快递	100.00	-	反向购买
上海昌彤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	物流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快递、货运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申通瑞盛快递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快递、货运	-	100.00	设立
浙江申通瑞德快递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货运代理、仓储服务	-	100.00	设立
浙江申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桐庐	筹建包装印刷项目	-	100.00	设立
浙江申通瑞银快递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货运、货运代理	-	100.00	设立
浙江申通瑞丰快递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货运、货运代理	-	100.00	设立
湖北申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孝感	项目投资	-	100.00	设立
江苏申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快递、运输代理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陕西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快递、装卸服务	-	100.00	设立
长春灵通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快递、货运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STO EXPRESS KOREA CO.,LTD	韩国	快递、货运	-	66.00	设立
STO EXPRESS INVESTMENT HOLDING PTE.LTD	新加坡	快递、货运	-	100.00	设立
辽宁瑞银申通快递物流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快递、物流	-	100.00	设立
杭州申瑞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桐庐	快递、货运	-	100.00	设立
浙江正邦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货运、装卸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杭州三朵花印务有限公司 ⁹	浙江桐庐	生产销售纸箱、塑料编织袋	-	5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二）公司 2017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6 年的变更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2017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⁹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杭州三朵花印务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评估值作价转让给自然人杨杭东，发行人丧失杭州三朵花印务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淮安高德快运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货运、货物仓储	-	10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漯河瑞德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河南漯河	货物仓储、装卸、运输代理	-	100.00	增加	设立
上海申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	100.00	增加	设立
上海申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	供应链管理、货物专用运输、运输代理	-	100.00	增加	设立
上海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	货运代理、仓储	-	58.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北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河北邯郸	国内快递项目筹建	-	100.00	增加	设立
申通投资管理（舟山）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00.00	-	增加	设立
上海申通岑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	供应链管理	70.00	-	增加	设立

（三）公司 2018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公司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7 年的变更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2018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快递、仓储服务	-	100.00	增加	设立
山西瑞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快递筹建项目、货运仓储服务	-	50.00	增加	设立
云南子淳物流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货运代理	-	10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前店后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	电子商务	-	100.00	增加	设立
山东申邦快递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快递	-	100.00	增加	设立
安徽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快递、仓储服务	-	100.00	增加	设立
江西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快递、货运、仓储服务	-	100.00	增加	设立
江苏瑞德快递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快递、仓储服务	-	100.00	增加	设立
河南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快递、仓储服务	-	100.00	增加	设立
河北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快递、仓储服务	-	100.00	增加	设立
砀山申雪冷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宿州	供应链管理、货物专用运输、运输代理	-	68.10	增加	设立
杭州申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杭州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100.00	增加	设立

浙江宸瑞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增加	设立
四川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增加	设立
重庆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巴南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增加	设立
上海润邗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	货运、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汽车租赁	-	100.00	增加	设立
山东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增加	设立
北京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顺义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增加	设立
辽宁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盘锦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增加	设立
安徽省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增加	设立
江西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增加	设立
江苏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增加	设立
湖南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增加	设立
湖北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增加	设立
河南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增加	设立
河北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增加	设立
广东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快递、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增加	设立
深圳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增加	设立
东莞市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增加	设立
福建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增加	设立
哈尔滨麒锐印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	货运、仓储服务	-	10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重庆瑞重快递有限公司	重庆市	快递、仓储服务	-	100.00	增加	设立
北京瑞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咨询服务	-	100.00	增加	设立
内蒙古满安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	快递、仓储服务	-	100.00	增加	设立
德清通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智能产品研发和服务	-	100.00	增加	设立

（四）公司 2019 年 1-9 月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公司 2019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8 年的变更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2019 年 1-9 月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申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	增加	新设
内蒙古满安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00.00	增加	新设
贵州得泽快递有限公司	贵州省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00.00	增加	新设
湖南得泽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省	交通运输、仓储	-	100.00	增加	新设

		和邮政业				
福建瑞丰快递有限公司	福建省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00.00	增加	新设
德清通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增加	新设
北京瑞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00	增加	新设
广西得泽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00.00	增加	新设
常州市智网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00.00	增加	新设
上海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增加	新设
辽宁瑞德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辽宁省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00.00	增加	新设
大连瑞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省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00.00	增加	新设
广东得泽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广东省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00.00	增加	新设
济宁得泽快递有限公司	山东省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00.00	增加	新设
荆门得泽快递有限公司	湖北省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00.00	增加	新设
扬州通承快递有限公司	江苏省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00.00	增加	新设
简阳森彤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增加	新设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00.00	增加	新设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天津津南分公司	天津市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增加	新设
浙江舟山申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增加	新设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河南省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00.00	增加	新设
盐城申通得泽快递有限公司	江苏省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00.00	增加	新设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9 月/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2018 年末	2017 年 /2017 年末	2016 年 /2016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26.98	118.66	88.09	79.64
总负债（亿元）	37.96	33.00	20.33	25.22
全部债务（亿元）	12.69	1.00	0.05	2.00
所有者权益（亿元）	89.02	85.66	67.76	54.42
营业总收入（亿元）	156.56	170.13	126.57	98.81
利润总额（亿元）	14.57	27.41	19.89	16.91
净利润（亿元）	11.12	20.52	14.88	1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0.55	17.23	13.86	1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1.06	20.49	14.88	12.6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59	26.03	20.98	18.2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54	-16.23	-23.72	24.7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75	-2.19	-3.44	-5.55
流动比率	1.60	1.89	2.92	2.49
速动比率	1.59	1.88	2.90	2.48
资产负债率（%）	29.89	27.81	23.08	31.67
债务资本比率（%）	12.48	1.15	0.07	3.54
营业毛利率（%）	11.99	16.24	18.45	19.8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9.06	19.85	17.74	1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3	26.75	24.35	2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8	22.46	22.69	21.75
EBITDA（亿元）	19.14	31.74	22.22	18.8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1	31.74	444.34	9.41
EBITDA 利息倍数	67.43	398.56	1,690.34	16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43	19.54	18.53	15.07
存货周转率（%）	475.31	484.97	331.65	263.60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其中 2016 年总资产平均余额按照期末余额计算；季度数据已年化处理）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其中 2016 年净资产平均余额按照期末余额计算；季度数据已年化处理）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其中 2016 年净资产平均余额按照期末余额计算；季度数据已年化处理）

10.EBITDA，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季度数据已年化处理）

12.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其中 2016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按照期末余额计算；季度数据已年化处理）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6 年存货平均余额为 2016 年末存货合计数；季度数据已年化处理）

如无特殊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表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3.96	529.90	-253.09	3,267.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25.72	5,100.53	11,264.61	6,19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	-	-	11.32	187.45

取得的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9,663.42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45.88	1,623.90	3,522.36	1,908.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1.41	-2,100.74	-1,470.06	-384.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8.54	11,963.99	2,925.20	3,290.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0.64
合计	5,695.61	32,853.01	10,149.93	7,879.8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审计出具的 2016-2018 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报告、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会计年度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基础，对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与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除此之外，本公司管理层对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进行了补充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财务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02,189.21	47.43	616,155.11	51.93	585,365.25	66.45	622,722.18	78.19
非流动资产	667,579.16	52.57	570,417.30	48.07	295,535.59	33.55	173,720.99	21.81
资产总额	1,269,768.36	100.00	1,186,572.41	100.00	880,900.84	100.00	796,443.17	100.0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0,325.32	21.29	402,203.23	33.90	324,352.63	36.82	386,259.86	48.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6,227.38	7.58	106,723.66	8.99	96,230.54	10.92	76,817.14	9.65
其中：应收票据	-	-	3,610.00	0.30	25,219.84	2.86	11,250.00	1.41
应收账款	96,227.38	7.58	103,113.66	8.69	71,010.70	8.06	65,567.14	8.23
预付款项	26,988.15	2.13	15,824.41	1.33	12,323.99	1.40	6,400.68	0.80
其他应收款	14,202.77	1.12	12,305.00	1.04	9,704.72	1.10	41,652.24	5.23
其中：应收股利	-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存货	3,141.48	0.25	2,656.27	0.22	3,220.35	0.37	3,004.11	0.38
其他流动资产	191,304.11	15.07	76,442.54	6.44	139,533.02	15.84	108,588.15	13.63
流动资产合计	602,189.21	47.43	616,155.11	51.93	585,365.25	66.45	622,722.18	78.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3,031.91	1.94	29,370.25	3.33	19,619.30	2.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31.91	1.81						
长期股权投资	12,296.31	0.97	12,105.26	1.02	5,065.71	0.58	5,389.77	0.68
固定资产	277,551.15	21.86	266,717.58	22.48	129,456.35	14.70	68,657.63	8.62
在建工程	76,389.44	6.02	22,887.61	1.93	28,341.60	3.22	17,121.62	2.15
无形资产	87,109.11	6.86	85,665.24	7.22	72,022.11	8.18	52,090.10	6.54
商誉	133,901.38	10.55	131,356.38	11.07	10,046.49	1.14	1,149.61	0.14
长期待摊费用	8,442.24	0.66	7,237.80	0.61	5,997.48	0.68	4,287.72	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57.13	0.78	10,102.44	0.85	5,489.54	0.62	1,558.33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00.48	3.06	11,313.08	0.95	9,746.05	1.11	3,846.91	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7,579.16	52.57	570,417.30	48.07	295,535.59	33.55	173,720.99	21.81
资产合计	1,269,768.36	100.00	1,186,572.41	100.00	880,900.84	100.00	796,443.17	100.00

2、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75,793.67	99.00	326,242.15	98.86	200,689.33	98.72	250,115.47	99.17
非流动负债	3,786.40	1.00	3,777.54	1.14	2,603.98	1.28	2,094.81	0.83
负债总额	379,580.07	100.00	330,019.69	100.00	203,293.31	100.00	252,210.28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负债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6,900.00	33.43	10,000.00	3.03	500.00	0.25	20,000.00	7.9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0,872.14	42.38	190,943.12	57.86	80,629.99	39.66	60,074.87	23.82
预收款项	55,668.94	14.67	53,412.32	16.18	53,292.12	26.21	54,806.82	21.73
应付职工薪酬	9,264.16	2.44	10,642.49	3.22	11,071.12	5.45	8,778.22	3.48
应交税费	3,903.50	1.03	47,746.59	14.47	40,196.09	19.77	92,920.71	36.84
其他应付款	19,184.93	5.05	13,497.63	4.09	15,000.01	7.38	13,534.86	5.3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7.76	-
应付股利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5,793.67	99.00	326,242.15	98.86	200,689.33	98.72	250,115.47	99.17
预计负债	117.91	0.03	176.31	0.05	7.87	-	161.15	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5.72	0.21	815.72	0.25	-	-	-	-
递延收益	2,852.76	0.75	2,785.51	0.84	2,596.10	1.28	1,933.66	0.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6.40	1.00	3,777.54	1.14	2,603.98	1.28	2,094.81	0.83
负债合计	379,580.07	100.00	330,019.69	100.00	203,293.31	100.00	252,210.28	100.00

3、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7,961.49	1,892,805.49	1,418,520.03	1,124,00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024.70	1,632,538.03	1,208,715.80	941,98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36.79	260,267.46	209,804.24	182,028.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247.79	620,596.85	837,266.60	800,257.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614.94	782,926.08	1,074,464.77	553,27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67.15	-162,329.23	-237,198.17	246,98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800.00	11,100.00	1,018.91	46,65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78.03	33,012.37	35,447.22	102,17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1.97	-21,912.37	-34,428.31	-55,52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47	236.75	-84.98	468.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877.92	76,262.61	-61,907.23	373,95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615.23	324,352.63	386,259.86	12,30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737.32	400,615.23	324,352.63	386,259.86

4、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19 年三季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流动资产合计	602,189.21	616,155.11	585,365.25	622,722.18
资产总计	1,269,768.36	1,186,572.41	880,900.84	796,443.17
流动负债合计	375,793.67	326,242.15	200,689.33	250,115.47
负债合计	379,580.07	330,019.69	203,293.31	252,210.28
股东权益合计	890,188.30	856,552.72	677,607.53	544,232.89
流动比率	1.60	1.89	2.92	2.49
速动比率	1.59	1.88	2.90	2.48
EBITDA	191,371.34	317,383.54	222,170.23	188,223.89
利息保障倍数	52.33	345.27	1,514.52	145.19
资产负债率	29.89	27.81	23.08	31.67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EBITDA，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94	19.54	18.53	15.07
存货周转率	633.75	484.97	331.65	263.60
流动资产周转率	3.43	2.83	2.10	1.59
固定资产周转率	7.67	8.59	12.78	14.39

总资产周转率	1.70	1.65	1.51	1.24
--------	------	------	------	------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其中 2016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其中 2016 年存货平均余额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 3、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合计平均余额
（其中 2016 年流动资产合计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 4、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净额平均余额
（其中 2016 年固定资产净额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 5、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其中 2016 年资产总计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6、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65,624.13	1,701,300.34	1,265,724.14	988,067.13
营业成本	1,377,875.76	1,425,007.49	1,032,173.78	791,887.03
毛利润	187,748.36	276,292.85	233,550.35	196,180.10
投资收益/损失	2,245.88	41,446.49	3,200.12	1,503.53
销售费用	10,600.23	9,608.26	7,625.23	7,444.73
管理费用	35,853.40	38,444.10	31,100.42	24,370.70
研发费用	6,160.33	4,362.14	14.51	-
财务费用	-3,852.28	-11,305.78	-8,639.87	1,143.10
期间费用合计	48,761.68	41,108.72	30,100.29	32,958.53
营业利润	140,540.57	272,167.69	189,388.82	163,226.71
营业外收入	7,426.24	6,105.23	11,604.36	7,082.94
营业外支出	2,297.81	4,123.05	2,063.51	1,257.31
利润总额	145,668.99	274,149.88	198,929.68	169,052.34
净利润	111,214.60	205,163.87	148,769.31	126,240.05
总资产报酬率	11.66	18.75	16.71	15.99
净资产收益率	17.01	26.87	24.40	23.18
毛利率	11.99	16.24	18.45	19.85

净利率	7.10	12.06	11.75	12.78
期间费用率	3.11	2.42	2.38	3.34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2019 年 1-9 月数据经年化）：

1、毛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财务费用）/资产总计平均余额×100%

（2016 年资产总计平均余额为 2016 年末资产合计数）

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余额×100%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余额为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6、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100%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按行业的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按行业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物料销售	10,596.14	0.68	11,523.89	0.68	9,027.42	0.71	11,159.36	1.13
物料销售收入小计	10,596.14	0.68	11,523.89	0.68	9,027.42	0.71	11,159.36	1.13
信息服务	203,394.88	12.99	327,623.02	19.26	278,450.82	22.00	215,023.56	21.76
有偿派送	848,963.77	54.23	871,501.81	51.23	643,453.71	50.84	525,254.93	53.16
中转收入	480,932.23	30.72	470,362.23	27.65	333,647.43	26.36	235,582.23	23.84
冷链收入	2,523.89	0.16	738.67	0.04	-	-	-	-
仓储配送收入	9,637.56	0.62	16,207.03	0.95	-	-	-	-
广告收入	3.05	0.00	619.57	0.04	-	-	-	-
快递服务收入小计	1,545,455.37	98.71	1,687,052.33	99.16	1,255,551.95	99.20	975,860.72	98.76
其他业务收入	9,572.62	0.61	2,724.12	0.16	1,144.77	0.09	1,047.04	0.11
营业收入合计	1,565,624.13	100.00	1,701,300.34	100.00	1,265,724.14	100.00	988,067.13	100.00

（2）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按行业的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按行业的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物料销售	8,430.91	0.61	9,701.16	0.68	7,404.73	0.72	8,892.96	1.12
物料销售成本小计	8,430.91	0.61	9,701.16	0.68	7,404.73	0.72	8,892.96	1.12
信息服务	19,289.38	1.40	24,572.27	1.72	26,024.58	2.52	24,166.12	3.05
有偿派送	817,300.20	59.32	861,976.48	60.49	630,504.07	61.09	517,618.38	65.37
中转	523,564.87	38.00	512,145.09	35.94	368,231.76	35.68	241,152.32	30.45
冷链	1,105.61	0.08	409.56	0.03	-	-	-	-
仓储配送	7,957.86	0.58	14,238.09	1.00	-	-	-	-
广告	0.00	0.00	4.68	-	-	-	-	-
快递服务成本小计	1,369,217.93	99.37	1,413,346.17	99.18	1,024,760.41	99.28	782,936.82	98.87
其他业务	226.92	0.02	1,960.17	0.14	8.65	0.00	57.24	0.01
营业成本合计	1,377,875.76	100.00	1,425,007.49	100.00	1,032,173.78	100.00	791,887.03	100.00

（3）毛利、毛利率水平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按行业的毛利情况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物料销售	1,965.23	1,822.73	1,622.69	2,266.40
物料销售毛利润小计	1,965.23	1,822.73	1,622.69	2,266.40
信息服务	200,105.50	303,050.76	252,426.25	190,857.44
有偿派送	7,763.57	9,525.33	12,949.63	7,636.55
中转	-42,632.64	-41,782.86	-34,584.33	-5,570.09
冷链	1,418.28	329.11	-	-

仓储配送	2,679.70	1,968.93	-	-
广告	3.05	614.90	-	-
快递服务毛利润小计	169,337.44	273,706.17	230,791.55	192,923.90
其他业务	16,445.70	763.95	1,136.12	989.80
合计	187,748.36	276,292.85	233,550.35	196,180.1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构成

单位：%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物料销售	22.86	15.82	17.98	20.31
物料销售毛利率小计	22.86	15.82	17.98	20.31
信息服务	91.21	92.50	90.65	88.76
有偿派送	0.94	1.09	2.01	1.45
中转	-8.94	-8.88	-10.37	-2.36
冷链	56.19	44.55	-	-
仓储配送	16.30	12.15	-	-
广告	100.00	99.24	-	-
快递服务毛利率小计	10.99	16.22	18.38	19.77
其他业务	98.64	28.04	99.24	94.53
综合毛利率	11.99	16.24	18.45	19.85

(4) 期间费用水平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600.23	21.74	9,608.26	23.37	7,625.23	25.33	7,444.73	22.59
管理费用	35,853.40	73.53	38,444.10	93.52	31,100.42	103.32	24,370.70	73.94
研发费用	6,160.33	12.63	4,362.14	10.61	14.51	0.05	-	-
财务费用	-3,852.28	-7.90	-11,305.78	-27.50	-8,639.87	-28.70	1,143.10	3.47
合计	48,761.68	100.00	41,108.72	100.00	30,100.29	100.00	32,958.53	100.00
期间费用率	3.11				2.38		3.34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少数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为负，主要系计入当期的利息收入大于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净额为负所致

(5) 投资收益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82	159.17	-324.06	-3,684.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3,279.7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9,663.41	-	319.06
理财产品收益	2,167.06	1,623.90	3,524.17	1,589.60
合计	2,245.88	41,446.49	3,200.12	1,503.53

(6)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6,025.72	4,815.40	11,010.92	6,210.11
罚没收入	-	1.17	0.06	1.01
保险赔偿	34.74	110.69	91.92	167.2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425.69	4.57	-	-
其他	940.09	1,173.40	501.47	704.52
合计	7,426.24	6,105.23	11,604.36	7,082.94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对外捐赠	1,086.84	1,138.20	666.70	742.31
罚款支出	649.85	647.00	212.69	112.46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	737.04	-	-
其他	479.56	1,600.81	1,184.11	402.54
合计	2,297.81	4,123.05	2,063.51	1,257.31

(7)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利润	140,540.57	272,167.69	189,388.82	163,226.71
利润总额	145,668.99	274,149.88	198,929.68	169,052.34
净利润	111,214.60	205,163.87	148,769.31	126,240.05
总资产报酬率	11.66	18.75	16.71	15.99
净资产收益率	17.01	26.87	24.40	23.18
净利率	7.1	12.06	11.75	12.78

上述指标的计算如下：（2019年1-9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1、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财务费用）/资产总计平均余额×100%

（2016年资产总计平均余额为2016年末资产合计数）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余额×100%

（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余额为2016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3、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1、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1) 资产构成分析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56	0.00	332.62	0.02	100,901.33	4.90	340,474.44	16.1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5.46	0.03	4,141.67	0.20	-	-	-	-
其中：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515.46	0.03	4,141.67	0.20	-	-	-	-
预付款项	-	0.01	104.32	0.00	-	-	-	-
其他应收款	181,978.19	8.92	254,837.31	12.04	92,047.58	4.47	64,556.55	3.0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10,000.00	0.47
股利	-	-	105,000.00	4.96	45,000.00	2.19	-	-
存货	727.68	0.04						
其他流动资产	308.86	0.02	985.24	0.05	27,728.52	1.35	10,904.42	0.52
流动资产合计	183,561.76	9.00	260,401.16	12.30	220,677.42	10.72	415,935.41	19.75
长期股权投资	1,851,477.81	90.77	1,851,327.81	87.48	1,833,894.80	89.11	1,690,000.00	80.25
固定资产	70.32	0.00	73.94	-	-	-	-	-
无形资产	671.05	0.03	728.29	0.03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8.21	0.01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8.60	0.19	3,808.60	0.18	3,334.59	0.1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6,166.00	91.00	1,855,938.65	87.70	1,837,229.39	89.28	1,690,000.00	80.25
资产总计	2,039,727.75	100.00	2,116,339.80	100.00	2,057,906.81	100.00	2,105,935.41	100.00

(2) 负债构成分析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89.06	48.15	3,846.07	55.78	-	-	372.00	0.55
应付职工薪酬	13.76	0.16	210.75	3.06	358.84	57.49	-	-
应交税费	3.96	0.05	1.16	0.02	23.61	3.78	66,608.77	99.19
其他应付款	4,494.00	51.65	2,837.22	41.15	241.69	38.72	170.01	0.2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700.78	100.00	6,895.20	100.00	624.14	100.00	67,150.78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合计	8,700.78	100.00	6,895.20	100.00	624.14	100.00	67,150.78	100.00

2、盈利能力分析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7,034.93	3,593.86	-	-
营业成本	24,697.00	3,290.06	-	-
税金及附加	30.23	2.90	985.41	66.26
期间费用	4265.27	2,966.74	-2,619.44	1,414.91
资产减值损失	-	43.12	13,338.36	-67.21
投资收益	-21.44	86,009.60	45,353.89	11,379.90
利润总额	-1,950.27	82,353.49	33,422.60	10,305.37
所得税费用	-72.76	-424.49	-2,862.85	10.59
净利润	-1,877.52	82,777.98	36,285.45	10,294.78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发行人母公司为控股平台，发行人的大多的业务由下属子公司承担。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2018 年度和 2019 年三季度，母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底进行战略调整，物料销售业务改由母公司进行所致。

(2) 期间费用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56.96	3.68	-	-	12.20	-0.47	38.52	2.72
管理费用	4,107.43	96.30	4,892.60	136.14	1,736.37	-66.29	1,358.47	96.01
研发费用	-	-	-	-	-	-	-	-
财务费用	0.88	0.02	-1,925.86	-53.59	-4,368.00	166.75	17.92	1.27
期间费用合计	4,265.27	100.00	2,966.74	100.00	-2,619.44	100.00	1,414.91	100.00

(3) 投资收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母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1,379.90 万元、45,353.89 万元、86,009.60 万元和 -21.44 万元，目前母公司投

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7 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的原因在于取得子公司的分红款。2019 年 1-9 月，投资收益较少，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分红款于年底集中结算，本期内尚未取得。

（4）净利润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94.78 万元、36,285.45 万元、82,777.98 万元和-1,877.52 万元，净利润表现出了较大的波动性，主要原因系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分别收到子公司的分红 1 亿、4.5 亿和 1.05 亿。2019 年前三季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分红款于年底集中结算，本期内尚未取得。从利润构成上来看，母公司利润总额与净利润的实现主要由投资收益贡献。

3、现金流量分析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93.92	-104,674.93	8,688.70	-19,62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98	34,722.16	-232,953.64	-106,19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40.11	-30,616.04	-15,308.02	462,863.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06	-100,568.71	-239,573.12	337,047.0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620.71 万元、8,688.70 万元、-104,674.93 万元和 76,593.9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主要系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波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198.57 万元、-232,953.64 万元、34,722.16 万元和-354.98 万元。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表现出递增趋势，主要由于逐年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其中，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对子公

司的投资所致。2019 年 1-9 月，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原因是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的现金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2,863.96 万元、-15,308.02 万元、-30,616.04 万元和 -76,540.11 万元。2017 年度，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支付中小股东的分红款所致。2019 年 1-9 月，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原因是应付股利增加。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明细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短期信用借款	126,900.00	10,000.00	-	20,000.00
短期保证借款	-	-	500.00	-
短期有息负债小计	126,900.00	10,000.00	500.00	20,000.00
长期有息负债小计	-	-	-	-
有息负债合计	126,900.00	10,000.00	500.00	20,0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信用借款
1 年以内	126,900.00
1-2 年	-
2-3 年	-
3 年及以上	-
合计	126,900.00

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全部计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

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602,189.21	632,189.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7,579.16	667,579.16
资产总计	1,269,768.36	1,299,768.36
流动负债合计	375,793.67	355,793.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6.40	53,786.40
负债合计	379,580.07	409,580.07
资产负债率	29.89	31.51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合计 18,030.0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2.03%，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杭州申瑞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86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1/13	2020/11/13
江苏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59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1/13	2020/11/13
河北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77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1/13	2020/11/13
湖北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06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1/13	2020/11/13
湖南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6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1/13	2020/11/13
辽宁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44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1/13	2020/11/13
河南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73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1/13	2020/11/13
安徽省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1/13	2020/11/13
福建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1/13	2020/11/13
广东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8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1/13	2020/11/13
上海润邴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7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1/13	2020/11/13
浙江宸瑞运输有限公司	2,8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1/13	2020/11/13
重庆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3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1/13	2020/11/13
北京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1/13	2020/11/13
山东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6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1/13	2020/11/13
江西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46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1/13	2020/11/13
四川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3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1/13	2020/11/13
东莞市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1/13	2020/11/13
深圳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64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1/13	2020/11/13
合计	18,030.00	-	-	-

（二）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管辖法院	诉讼原因	涉及金额	所处阶段
南京恒都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申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仓储合同纠纷	货物损失合计 2,899,331 元	二审庭审未开庭
冷联天下（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上海申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仓储合同纠纷	货物损失合计 4,374,588 元	一审庭审
漯河龙回首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申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仓储合同纠纷	货物损失合计 2,000,407 元	一审庭审

发行人子公司作为上述诉讼的被告、且涉诉金额处于其承担范围内，不存在因上述诉讼影响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的情形。

（三）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为 1,588.0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0.18%，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申通有限土地使用权出让产生的保函保证金，情况如下：

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占科目余额的比例
货币资金	1,588.00	保函保证金	0.59
合计	1,588.00	-	0.59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 年 7 月 31 日，申通快递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购股权协议的公告》，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德殷控股、申通快递实际控制人陈德军和陈小英与阿里巴巴已签署《购股权协议》。该协议约定，阿里巴巴（“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申通快递竞争对手除外）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三年内（“行权期”），有权向德殷控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购买：（1）德殷德润 51.00% 的股权；以及（2）恭之润 100.00% 的股权或恭之润届时持有的 16.10% 的申通快递股

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的权利（“购股权”）。阿里巴巴或其指定第三方（申通快递竞争对手除外）有权在行权期内一次性或分批行使全部或部分购股权。

由于《购股权协议》仅授予投资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股权，但相关股权/股份交易并未实际发生，且在行权期内，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是否行权及行权所涉及的德殷德润、恭之润、申通快递的股权/股份比例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购股权涉及的股权/股份转让交易的完成仍以相关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该等条件届时是否满足亦存在不确定性。

若阿里巴巴行使购股权并完成相应股权/股份转让，阿里巴巴将通过持有德殷德润 100.0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申通快递 457,709,848 股（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29.90%）股票；通过持有恭之润 100.00%的股权或恭之润持有的申通快递股份而间接或直接持有申通快递 246,459,149 股（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16.10%）股票。因此，阿里巴巴将合计持有申通快递 704,168,997 股（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46.00%）股票，申通快递的第一大股东德殷德润的控股股东由德殷控股变更为阿里巴巴，申通快递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本次购股权的安排将使上市公司有机会优化自身股权结构，但购股权相关股权/股份交易并未实际发生，《购股权协议》的签署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内部治理和规范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经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27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和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快递行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快递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竞争日渐加剧。为了满足公司持续增长的业务量和巨大的快件处理操作需求，转运中心、仓储一体化、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建设需要公司投资大量资金。本期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提升中转能力和对核心资源的掌控力，进一步推动公司中转布局“一盘棋”、新技术提效等服务于公司综合快递物流运营商的发展战略。

（一）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初步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人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提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用途	抵质押情况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19/5/9	2020/5/8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	-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

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偿还借款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申通有限等发行人子公司的快递业务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13：00—16：30

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6598 弄 25 号

联系人：陈泉

电话：021-60376669

传真：021-60376600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李一峰、吴斌

电话：010-88027899

传真：010-88027190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人：赵军

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本页无正文，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